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泽普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黄志荣(高级工程师)

签名:

审定: 李泰德(高级工程师)

大大學

审查: 李皓(工程师)

签名:

校核:陈斌(工程师)

签名: 在 22

项目负责人: 孙鲁挺(工程师)(参编第八章及附件、附图)

签名: 孙单挺

编写:王联军(工程师) (参编第一章~第七章及附表)

签名: 五联学

类别:建设类

简要说明: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hm²,行政隶属喀什地区泽普县。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0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0 元。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送审单位(个人)	泽普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苏长林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和谐大街 069 号
联系人:	苏长林
电话:	18119653582
送审时间:	2025 年 6 月

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41120	T F X 202	23年公女派	山川坐	一叫火	他天火火口	1111	Nr 11	$n \times n \cap n$
	位	置	喀什地区泽普.			出所位于泽普 于泽普县津泽路			01 号院,波斯喀木派
	建设内	7容	库其派出所到	库其派出所建设1160m²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波斯喀木派出所到1289m²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					好斯喀木派出所建设
	建设性	上质	新	建		总投资(万	元)		760
项目	土建投资((万元)	655	5.35		占地面积(l	nm²)		0.50
概况	动工时		2025 -	年7月		完工时间	ij		2025年9月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フ	庁	借方			弃方
	合计	†	0.15	0.1	7	0.02			0
	取土(石、	砂)场				-			
	弃土(石、	渣)场				-			
项目区	涉及重点防	治区状况	塔里木河国	家级水土	上流失	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	型	冲洪积平原
概况	原地貌土壤· 〔t/(km²		1500		容许	土壤流失量〔	t/(km²·a))	1500
项目	选址(线)水土	保持评价	涉及国家级水			ī区,主体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			保持制约性因素,本
	预测水土流失总	量	2t						
B	方治责任范围(h	m²)	0.50						
	防治标准	主等级	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 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及目标	渣土防护率	₹ (%)	87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	夏率 (%)	* 林草覆盖率 (%) *					*	
水土保 持措施	土地平整 3174n	n², 洒水 51n	n³,防尘网苫盖	2154m ²	ò				
	工程措施((万元)	0.	82		植物措施 (万元)			0
	临时措施((万元)	0.7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5000
水土保 持投资	<i>2</i> 1 × 11		建设4	管理费		2.51			
概算	独立费		工程建计	没监理费				2.80	
			科研勘测	则设计费				2.01	
	总投	资 •				9.78			
方多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新地 (916					建设单位	(普县公安局 124010387851U)
法定代表人			侯彦军			法定代表人			苏长林
	++17 +11-			大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 433 号万创中心 2022			新疆鸣	–	区泽普县泽普镇和谐 大街 069 号
	邮编		830000			邮编			844800
	系人及电话		彦军 189099506			联系人及电话			苏长林
E	电子信箱	53	3619155@qq.com			电子信箱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设计水平年	8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0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12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2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4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4
	1.11 结论	14
2	项目概况	17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7
	2.2 施工组织	33
	2.3 工程占地	36
	2.4 工程土方平衡及流向	36
	2.5 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38
	2.6 工程进度	38
	2.7 自然概况	39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44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44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48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56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58
	4.1 水土流失现状	58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59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6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66
	4.5 指导性意见	66
5	7 水土保持措施	70
	5.1 防治分区	70
	5.2 措施总体布局	71
	5.3 分区措施布设	74
	5.4 施工要求	79
6	水土保持监测	85
7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86
	7.1 投资估算	86
	7.2 效益分析	98
8	3 水土保持管理	102
	8.1 组织管理	102
	8.2 后续设计	103
	8.3 水土保持监测	103
	8.4 水土保持监理	
	0.4 小工体行血生	103
	8.5 水土保持施工	

附表:

附表 1 水土保持工程单价分析表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 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3砂石料外购协议

附件4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5修改说明

附件6专家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水系图

附图 3 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 库其派出所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波斯喀木派出所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库其派出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图

附图7波斯喀木派出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图

附图 8 防尘网苫盖典型设计图

1综合说明

1.1项目简况

1.1.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泽普社会经济和信息化应用的不断发展,泽普县公安局波斯喀木派出所及库其派出所已历经多次搬迁,长期使用县直其他单位搬迁后的办公用房,导致很多职能办公无法实施,严重影响正常的警务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辖区人口不断地递增,该区治安形势和任务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基层派出所承担的巡逻防控、打击处突、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等工作任务形势也日趋严峻复杂,当前波斯喀木派出所及库其派出所使用的原党校办公用房已不能满足现阶段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公安工作需求,诸多区域设置不合理,各项基础设施老化,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也给民辅警日常工作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根据公安厅会议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结合《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内容,建设泽普县公安局波斯喀木派出所和库其派出所。

从现实工作的要求看,以后公安队伍的不断壮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刑事技术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日新月异、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日趋猖獗、各种群体性突发事件频繁发生等等都要求公安机关基层办公用房必须具备基本的硬件基础条件,为公安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可以引进现代化的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推动公安工作的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警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位置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扩建工程,包括库其派出所、波斯喀木派出所;库其派出所位于泽普县幸福南路 001 号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77°16'29.9409",北纬 38°11'07.4938";波斯喀木派出所位于泽普县津泽路 002 号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77°15'50.7478",北纬 38°11'52.2054",项目区地势开阔,地形大体呈西北低东南高,地面基本平坦,坡度小于 1°,海拔高程大约为 1227-1225m 左右,高差起伏不大。项目区有津泽路、幸福南路等市政道路,交通便利。

3.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扩建建设类项目。

4.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库其派出所建设 1160m² 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 波斯喀木派出所建设 1289m² 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

5.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库其派出所区、波斯喀木派出所区组成,各分区内由建构筑物区、硬化区、管线工程区组成。

6.项目依托条件:

本工程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项目区有津泽路、幸福南路等市政道路,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及设备均可由汽车直接运至工地,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地块依原派出所给水、排水、电力、暖气、道路等,无红线外接点。

7.施工组织

本工程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可满足材料运输要求,无需新建入场道路;施工用电依托派出所已有电力线,永临结合,同时由施工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项目生活、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为派出所已有水源,在项目区设置移动式水箱;本工程计划布设施工生产区2处,占地面积0.02hm²,每处占地尺寸长×宽为10m×10m,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施工生产区拆除并恢复原地貌;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8.拆迁 (移民) 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区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国有土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现状为派出 所内空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无定居居民、耕地及其它实物指标,调查范围内 无其它矿产和文物埋藏情况,故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问题。

9.施工进度

本项目 202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 2025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80 天。

10.总投资与土建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55.3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

11.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 临时占地 0.29hm²,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土石方量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挖填总量 0.32 万 m³,挖方总量 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建设所需的片(块) 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泽普县及周边合法料场购入(承诺函见附件),本料场为具有合法手续的料场,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

1.1.2项目建设及方案编制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

2024年9月22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投资 (2024) 537号;

2025年3月,疆腾辉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完成《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年4月,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图》。

(2) 方案编制情况

2025年6月,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区现场进行了查勘,详细了解项目区自然环境现状并记录相关影像资料,之后根据主体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以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现已取得专家意见,上报喀什地区水利局备案。

1.1.3 自然概况

本项目场地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形大体呈西北低东南高,地面基本平坦,自然海拔 1227-1225m,起伏不大;项目区属于典型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11.7℃,极端最高气温 41.2℃,极端最低气温-22.5℃,多年平均降水量 54.4mm,降水

主要在 5~8 月;多年平均发量为 2251.1mm;多年平均为风速 2m/s,主导风向西北风,大风天数 22 天,大风主要在 4~6 月;最大冻土深度 70cm;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从土壤条件角度分析,项目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价值;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荒漠植被,植物种类少且零星分布,主要植物种类为杨树、榆树等,人工植被覆盖度约10%。

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工程建设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国家及地方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项目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重要湿地及生态敏感区等限制项目建设的因素。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区属于北方风沙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 188号,项目建设区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区不在上述区域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植被、土壤状况、气象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同时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判断项目区属于轻度风力侵蚀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1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500t//km²·a。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9 号,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修改);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修订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

1.2.2部委规章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2016 年 12 月 12 日, 国发〔2016〕 72 号);

-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第28号令发布,2017年修正);
- 3.《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5.《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00年1月31日水利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1.2.3规范性文件

- 1.《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 12月;
- 2.《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5〕58号,2015年10月11日);
- 4.《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
- 5.《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施行);
- 6.《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总〔2016〕132号,2016年7月5日);
- 7.《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2017年11月13日);
- 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2018 年4月4日):
- 9.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
- 10.《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水保办〔2018〕135号);
- 11.《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 12.《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样式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 1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 1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 1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办水保(2020)157号);
- 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 19.《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查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403 号);
 - 20.《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
- 21.《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及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38号):
- 22.《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48号):
- 23.《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
- 24.《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理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2〕21号);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理的通知》(新水办〔2022〕235号);
- 26.《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30号);

- 2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
- 28.《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水办(2023)39号);
- 29.《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 265 号);
 - 30.《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
- 3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 (2024) 57号)。

1.2.4技术规范与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6.《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7.《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8.《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 号)、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
 - 9.《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1.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 12.《开发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文,2015年6月23日);
 - 14.《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

1.2.5技术资料

1.《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 厅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2018年8月;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2023年;
- 4.《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3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 2025 年 9 月完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即为水土保持工程全面到位,初具规模并开始发挥效益的时间,因此确定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1.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50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 临时占地 0.29hm², 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区划属喀什地区泽普县,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泽普县公安局。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4-1。

界址点 经度 纬度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38°11'53.3748" J1 g77°15'49.1118" J2 g77°15'51.2844" 38°11'53.9218" J3 g77°15'52.2956" 38°11'50.9877" J4 g77°15'49.9276" 38°11'50.5321" 库其派出所区 77°16'28.3365" 38°11'08.9646" J1 J2 77°16'31.1624" 38°11'09.5450" 77°16'29.0903" 38°11'05.5049" J3 77°16'28.2269" J4 38°11'09.0653"

表 1.4-1 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一级	一级 二级 分区 分区 = 级分区		占	地性质(hm²)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
1		三级分区	永久	临时	小计	(hm²)	行政区划属	防治责任 主体
		建构筑物区	0.06		0.06			
	库其派出	硬化区	0.03		0.03	· 公共管理 · 与公共服	喀什地区泽 普县	
	新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冲洪 积平	///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泽普县公
原区	波斯	建构筑物区	0.09		0.09) 与公共版 多用地		安局
", _	喀木	硬化区	0.03		0.03	,,,,,		
	派出	管线工程区		0.14	0.14			
	所区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A		0.21	0.29	0.50			

表 1.4-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1.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区属于北方风沙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 188号,项目建设区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建设区不在上述区域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确定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1.5.2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规范标准值为85%,由于项目区位于两区,选址无法避让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方案将水土流失治理度提高5%,综合确定为90%。

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0.1~0.2。工程所在区域以轻度风蚀为主,故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取1.0。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4.4mm,考虑到本工程特性,植被采取自然生长,依靠天然降水自然恢复,由于项目区立地条件较差,土壤类型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腐殖质层,表层有机质含量低,地表植被稀少,主体设计仅在站区入口设置少量绿化,方案对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渣土防护率:项目区地貌单元为冲洪积平原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渣土防护率不作修正,到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应达到87%。

表土保护率:本项目位于北方风沙区,因此对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同时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土壤养分含量低,从土壤条件角度分析,项目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价值,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至设计水平年采用标准见表1.5-1。

防治目标	标准规定		按干旱程	按土壤侵	按两区	采用标准		
	施工期	水平年	度修正	蚀强度修 正	修正	施工期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85	/	/	+5	*	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		+0.2	/	*	1.0	
渣土防护率(%)	85	87	/	/	/	85	87	
表土保护率(%)	*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3	-93	/	/	*	*	
林草覆盖率(%)	*	20	-20	/	/	*	*	

表1.5-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图》,新疆地区属于北方风沙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防治目标值为北方风沙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拦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及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1.6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本方案从工程选址整体布局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以及水土保持相关限制性因素分析评价,选址范围不存在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区周边无重要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及森林公园,选址区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也没有占用国家规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通过逐条对比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对开发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定要求,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区属

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通过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等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优化施工工艺,加强防治措施,减轻水土流失,符合水保要求。本方案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土地平整等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可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规定要求综合分析,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综合考虑了占地面积及土石方工程,有利于减少扰动土地面积,减少土石方开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时结合主体工程已设计土地平整等措施,配合本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6.2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根据主体工程占地、损毁植被面积、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制约性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

- (1) 从占地类型来看,本项目占地全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没有占用农田、耕地、林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
- (2) 从工程占地面积来看,本项目永久占地全部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红线外占地;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区占地均位于原派出所内,本次临时占用,施工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期间采取土地平整等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3) 从工程占地性质来看,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建构筑物区、硬化区,工程完工后,原裸露的地表不复存在,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
- (4)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挖方总量为0.15万m³,填 方总量0.17万m³,借方为0.02万m³,无永久弃方。
- (5) 从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来看,建构筑物及电缆沟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速度较快,施工方法合理,可减少扰动时间,减少土壤流失。
- (6) 本项目尚未开工,从项目各组成区域来看,主体工程已全面考虑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如场地平整等,形成了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可以有效预防治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存在限制性的水土保持问题,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可以 得到有效遏制,项目可行。

1.7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通过对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了大量水土流失。做好项目区的水 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证工程安全运营,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通 过现场考察、专家咨询,对工程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如下:

- (1) 该工程预测时段为80天, 自然恢复期5年;
- (2) 该工程预测单元划分为: 建构筑物区、管线工程区、硬化区、施工生产区;
- (3)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程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
 - (4) 工程扰动地面面积为 0.50hm², 损毁植被面积为 0.50hm²;
- (5) 本项目建设导致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t, 背景流失量为 1t。 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工程区为建构筑物区, 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 的重点区域, 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
- (6) 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有:破坏植被,加速土壤侵蚀;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破坏水土保持设施。

1.8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项目区一级分区属于冲洪积平原区,2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库其派出所区、波斯喀木派出所区;各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下划分为建构筑物区、管线工程区、硬化区、施工生产区等三级分区。

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8.1库其派出所区

1、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在人员机械活动区域实施洒水,使得扰动区形成结皮,减轻水土流失;对临时堆土实施防尘网苫盖;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施工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24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

临时措施: 洒水 5m³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防尘网苫盖 450m²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2、管线工程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实施防尘网苫盖措施,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措施。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0.13h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8 月;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550m²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8 月;

3、硬化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对道路区域实施洒水措施。

临时措施: 洒水 18m³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4、施工生产区

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施工生产区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措施,恢复原貌;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在施工生产区域实施洒水措施。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0.01h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

临时措施: 洒水 4m³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1.8.2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1、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在人员机械活动区域实施洒水,使得扰动区形成结皮,减轻水土流失;对临时堆土实施防尘网苫盖;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施工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50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

临时措施: 洒水 6m³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防尘网苫盖 500m²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2、管线工程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实施防尘网苫盖措施,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措施。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0.14h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8 月;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650m²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8 月;

3、硬化区

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对道路区域实施洒水措施。

临时措施:洒水 18m³(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月;

4、施工生产区

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施工生产区扰动区域实施土地平整措施,恢复原貌;施工期间,本方案设计在施工生产区域实施洒水措施。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0.01hm²(主体已列),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

临时措施: 洒水 4m³ (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1.9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五万立方米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在上述规定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章不作规定。

1.10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78 万元, 其中, 主体已列投资 0.82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8.96 万元; 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82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0元; 监测措施投资 0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0.70 万元; 独立费用 7.3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4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0 元。

经初步分析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3.3%,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各项措施实施后可减少新增水土流失量2t。

1.11结论

工程选址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采用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并通过采取工程、临时等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面积,减轻水土流失,主体工程选址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经过对主体工程选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设计等分析,认为本项目选址、建设方案、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满足

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可行。由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与评价可知,主体工程设计中对控制和预防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相对欠缺,经过本方案的补充完善,本工程建设可以同时满足工程本身以及水土保持的要求,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既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又改善环境景观。

根据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以及新增土壤流失量的预测,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建设期间水土流失较严重,但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当地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改善当地水土保持现状,并落实本方案设计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等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组织安排,及时进行地表恢复,并将本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下阶段的设计中。
- (2)建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单位严格要求,施工期间做好弃渣倒运,尽可能地减少新增占地,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以减少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 (3) 监理单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制度,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 (4)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	[目名称		县 2025 年公安派 及施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才	ベ利局	
涉	步及省	`(市、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涉及地市或个 数	喀什地区	涉及县或个数	泽普县	
	项	[目规模	小型	总投资 (万元)	760	土建投资 (万元)	655.35	
	动	1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5年9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	工程占	i地(hm²)	0.50	永久占地(hm²)	0.21	临时占地 (hm²)	0.29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土石方量合计 (万 m³)			(A m ³)	0.15	0.17	0.02	/	
	重点防治区名称				塔里木河国家级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1	冲洪积平原	水土保持区划	北方风沙	少区	
		土壤侵蚀类	€型	风力侵蚀	土壤侵	·	轻度风力	
	防	治责任范围面和	只(hm²)	0.50	容许土壤流失	量 (t/(km ² •a))	1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	、量(t)	2	新增土壤》	流失量 (t)	1	
	水	土流失防治标准	主执行等级	-	北方风沙区建设类水:	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剂	治理度 (%)	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防	治目标	渣 土防	护率 (%)	8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竹	灰复率 (%)	*	林草覆盖率(%)	*	
		分区	工利	呈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	施	
防治	库	建构筑物区	主体已有: :	土地平整 124m²	/	方案新增: 洒水 5m³, 防尘网苫盖 450m²		
措施	· 其派 出所	硬化区		/	/	方案新增:洒	ī水 18m³	
及工程		管线工程区	主体已有:土	-地平整 0.13hm²	/	方案新增: 防尘网苫盖 550m³		
量	区	施工生产区	主体已有:土	-地平整 0.01hm²	/	方案新增:洒水 4m³		
	库	建构筑物区	主体已有: :	土地平整 150m²	/	方案新增: 洒水 6m³, 防尘网苫盖 500m²		
	其	硬化区		/	/	方案新增: 洒	i水 18m³	
	派出所	管线工程区	主体已有:土	-地平整 0.14hm²	/	方案新增: 防尘网	网苫盖 650m³	
	区	施工生产区	主体已有:土	上地平整 0.01hm²	/	方案新增: 濱	西水 4m³	
	投资	(万元)	().82	0	0.70		
		(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9.78	独立费用	(万元)	7.32	
	监测	费 (万元)	0	监理费 (万元)	2.80	补偿费 (元)	5000	
	方案	编制单位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8398684T)	建设单位	泽普县公安局 (11653124010387851U)		
	法定代表人		侯	彦军	法定代表人	苏长林		
		地址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号万创中心 2022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和谐 街 069 号		
		邮编	83	0000	邮编	84480	0	
	联系	人及电话	侯彦军1	8909950666	联系人及电话	苏长村	t .	
	电	子信箱	5361915	55@qq.com	电子信箱			

2项目概况

2.1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泽普县公安局

地理位置:库其派出所位于泽普县幸福南路 001 号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77°16′29.9409″,北纬 38°11′07.4938″;波斯喀木派出所位于泽普县津泽路 002 号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77°15′50.7478″,北纬 38°11′52.2054″,项目区地势开阔,地形大体呈西北低东南高,地面基本平坦,坡度小于 2.0%,海拔高程大约为 1227-1225m 左右,高差起伏不大。项目区有津泽路、幸福南路等市政道路,交通便利。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次库其派出所建设 1160m² 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波斯喀木派出所建设 1289m² 的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

总投资与土建投资: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5.3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

建设工期: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 2025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80 天。

项目依托条件:

- (1) 内外交通:据现场勘查,地块可从幸福南路、津泽路直接入场。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及设备均可由汽车直接运至工地,满足施工运输要求,无红线外占地。
- (2) 各类管网: 地块依托原派出所给水、排水、电力、暖气等,接入口均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红线外占地。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V		X WILLIAM					
			一、耳	页目基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									
建设性质 扩建建设类										
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其	中土建	投资	655.35 万元	。项目建设多	资金由	中央预	算内资金。	
建设工期		2025 4	年7月~	2025	年9月完工	, 总工期 80	天。			
建设规模	库其派出所到	建设 1160m² f			中配套附属设 号和配套附属		木派出	出所建设	と 1289m² 的	
			二、项	目组	成及占地					
	E H. M. L.		ī	占地面	可积(hm²)			占	地类型	
—	[目组成	永久占	地	帐	5日上地	小计				
	建构筑物区	0.06				0.06				
库其派	硬化区	0.03				0.03				
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建构筑物区	0.09				0.09		740	C // 1/10	
波斯喀 木派出	硬化区	0.03				0.03				
が	管线工程区				0.14	0.14				
,,,,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合计	0.21			0.29	0.50				
		三、项	目区挖:	填土を	石方量(万 n	m ³)				
项	目组成	挖方	填え	方	内部调入	内部调处	外	购方	弃方	
生井写力	建构筑物区	0.03	0.0	3	/	/		/	/	
库其派出 所区	硬化区	/	0.0	1	/	/	0	0.01	/	
,,,,	管线工程区	0.04	0.0	4	/	/		/	/	
油狀喷上	建构筑物区	0.04	0.0	4	/	/		/	/	
波斯喀木 派出所区	硬化区	/	0.0	1	/	/	0	0.01	/	
7,5 11/11	管线工程区	0.04	0.0	4	/	/		/	/	
	合计	0.15	0.1	7	/	/	0	.02	/	

2.1.2工程布置

2.1.2.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建构筑物区、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区等四部分组成。 建构筑物区:库其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和发电机房一座;波斯喀木派出所新建 业务用房一座、值班室一座、停车棚一座、发电机房一座。

硬化区: 地块出入口依托原派出所出入口, 不再新建, 各建筑单体周边均为硬化面, 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硬化。

管线工程区: 位于道路下方,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 施工生产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计施工生活区布设2处,为派出所内用地, 本次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占地面积0.02hm²。

平面布置如下图所示:

20



图 2.1-2 波斯喀木派出所平面布置图



图 2.1-3 库其派出所平面布置图

2.1.2.2 竖向布置

场地呈南北向展布,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地形南高北低,西南高东北低,坡降小于 2%。场地位于山前倾斜平原之上,整体地势平坦,海拔高程大约为 1227-1225m 之间。项目区用地内,地势高差不大,规划上提倡随坡就势,不做大的调整。设计室内外高差控制在 0.15 米。规划区场地排水方向自西南向东北排放,大致坡度为 1.0%左右。以现状地形为参考,用高程箭头法确定出各种建筑物、道路交叉点、变坡点的设计标高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区内排水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制;生活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至区内室外污水排水管网,经室外污水排水管网收集后以重力自流排入城市污水排水管网。道路广场的雨水回收利用以自然回渗为主。

项目区建筑单体采取独立基础、框架结构。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基坑开挖深度在 1.85 m 左右。本工程地勘资料显示场地的地下水水位大于 15m,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无影响。

2.1.3项目组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库其派出所区、波斯喀木派出所区,各分区内由建构筑物区、硬化区、管线工程区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 防治分区 建构筑物区 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和发电机房一座 库其派 硬化区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 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网布置 管线工程区 在道路下方 建构筑物区 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值班室一座、停车棚一座、发电机房一座 波斯喀 硬化区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 木派出 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 管网布置 所区 管线工程区 在道路下方

表 2.1-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波斯喀木派出所现状





库其派出所现状

2.1.3.1 库其派出所区

2.1.3.1.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主要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和发电机房一座,占地面积为611.6m2。

(1) 业务用房

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585.60m², 总建筑面积 1171.20m², 长 36.6m, 宽 16m, 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8.70m, 框架结构,框架结构,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85m, 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2) 发电机房

发电机房占地面积 26m², 总建筑面积 26m², 长 5.5m, 宽 4.72m, 单层框架结构, 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 1.5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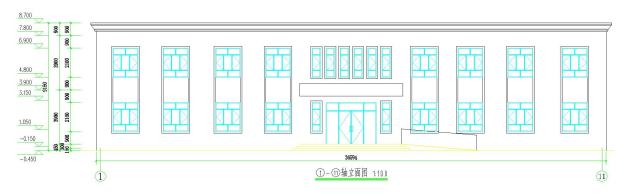


图 2.1-4 业务用房立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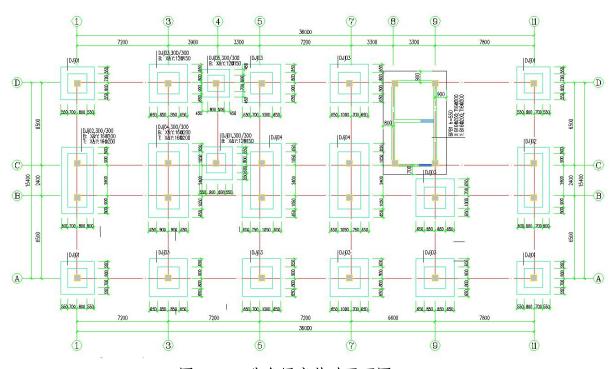


图 2.1-5 业务用房基础平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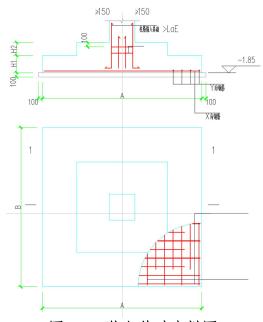


图 2.1-6 独立基础大样图

(3) 土方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新建业务用房、发电机房,均为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55-1.85m,经计算业务用房共计挖方 312.65m³,发电机房共计挖方 8.88m³,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2.1-3。

序号	建筑物名	层	数	总建筑 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建筑 面积	基底面积	尺寸	结构、基 础形式	基础埋深	挖方
7	称	地 上	地下	(m ²)	(m^2)	(m ²)	(m ²)		4四/アン	(m)	(m ³)
1	业务 用房	2F	/	1171.20	1171.20	/	585.60	36.6m ×16m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1.85	312.65
2	发电 机房	1F	/	26	26	/	26	5.5m× 4.72m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1.55	8.88
	合计			1197.20	1197.20		611.6				321.53

表 2.1-3 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表

2.1.3.1.2 硬化区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硬化面,共计铺设硬化面 315.60m²。

路面结构由上而下依次为 250mm×250mm×120mm C25 预制混凝土砖, 缝宽 5, DTG 填缝砂浆(或 1:1 水泥砂浆)勾 50mm 厚 DS M15 砂浆(或 1:3000 硬性水泥砂浆)粘接

层,表面撒素水泥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分两层碾压密实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4。 硬化区戈壁土垫层共计 315.60m²,垫层量 95m³。

表 2.1-4 硬化区主要工程数量表
77-1-77-1-71-1-71-1-71-1-71-1-71-1-71-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量	备注
硬化面	315.60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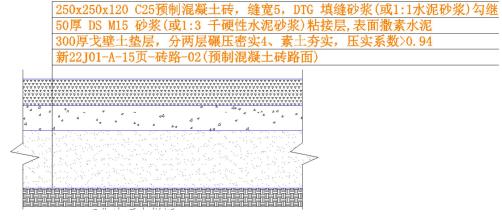


图 2.1-7 硬化面结构做法

2.1.3.1.3 管线工程区

本项目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网布置在道路下方,全部为地埋管,给水、暖通同沟布设,排水、电力分沟布设,均接派出所现状管网,接入点无红线外,管沟开挖总占地面积为0.13hm²。

根据地质资料,管线工程区确定管沟开挖边坡为1:1.2,管沟横断面采用梯形,底宽0.6m,项目区最大冻深70cm,为保护地埋管道,管沟挖深取0.80-1.1m,管沟回填为原土回填。临时堆土断面尺寸为:高1.0m,顶宽0.5m,底宽1.5m,边坡比1:1,堆土位置距离开挖沟槽0.5m以上。室外管道均采用C20混凝土基础,基础底部需设100mm厚土垫层,后铺设3:7灰土垫层,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1)给水:项目用水依托派出所已有给水管网,采用 PE100 级给水管,新建供水管 156m,其中 De100 管 113m, De63 管 35m, De40 管 8m,埋深 0.8m。

2)排水:结合项目区用地竖向规划,区内管线布置采用低边截流式,使区内污水以重力流排出。排水干管管径为 D200-100,管材选用双壁波纹管。排水体制为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就近排入派出所已有绿化带内,项目生活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派出所已有污水管,最终进入城市排水干管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建管径为De200 管 114m, De100 管 44m。

3)供暖:项目供热接已有供热管,集中供热,采用带聚氨酯保温层钢管,新建管径为 DN65 供暖管 208m。

4)消防:依托原派出所已有消防系统,本次不新建,各建筑单体内配备手提灭火器。

5)电力:本工程由派出所已建 10KV 高压电源接入,经电缆线路直埋地引至本工程新建发电机房,低压系统采用单母线不分段的主接线方式,为确保用电负荷和消防用电供电的可靠性,双回 10kV 电源每一回电源均能满足配电系统中全部二级负荷用电、动力等负荷供电。电源进线选择为 WDZ-YJV22-1kV-4X50-SC80,新建电缆沟 165m。

6) 土方

经统计管线工程区共计挖方 0.04 万 m³, 回填 0.04 万 m³, 砂砾石垫层外借方较少, 计入硬化区,不再单独计列。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管线工程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2.1-5。

序	序 号 工程名称 管径 (mm)		长度	-	开挖断面 (梯形)				堆土区		占地合
			(m)	上¤(m)	下口(m)	埋深(m)	占地(m²)	底宽 (m)	占地 (m²)	(m ³)	计(m²)
1	给水管线、 暖气	De100, De63, De40	208	0.92	0.6	0.8	191.36	1.5	312	126.46	503.36
2	排水管线	De200	114	1.04	0.6	1.1	118.56	1.5	171	102.83	289.56
	111/11/11/11	De100	44	1.04	0.6	1.1	45.76	1.5	66	39.69	111.76
3	电力管线	/	165	0.92	0.6	0.8	151.8	1.5	247.5	100.32	399.3
	小计						507.48		796.5	369.3	1303.98

表 2.1-5 项目区内管线配套工程情况

2.1.3.2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2.1.3.2.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主要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值班室一座、停车棚一座、发电机房一座,占地面积为942.44m²。

(1) 业务用房

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685.52m², 总建筑面积 1304.32m², 长 41.8m, 宽 16.4m, 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8.70m, 框架结构,框架结构,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85m, 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2) 发电机房

发电机房占地面积 26m², 总建筑面积 26m², 长 5.5m, 宽 4.72m, 单层框架结构, 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55m。

(3) 值班室

值班室占地面积 50.92m², 总建筑面积 50.92m², 长 8m, 宽 6.36m, 单层框架结构, 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 1.55m。

(4) 停车棚

停车棚占地面积 180.00m², 长 30m, 宽 6m, 单层钢结构,基础型式为灌注桩基础,基础埋深 1.55m。



图 2.1-8 业务用房立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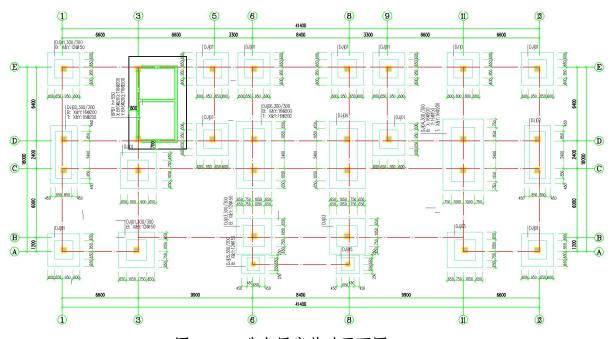


图 2.1-9 业务用房基础平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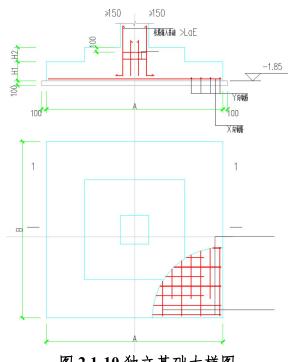


图 2.1-10 独立基础大样图

(3) 土方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新建业务用房、发电机房,均为独立基础,基础埋 深 1.55-1.85m, 经计算建构筑区共计挖方 425.76m3, 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 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建构筑物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	层	数	总建筑 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 建筑 面积	基底面积	尺寸	结构、基础 形式	基础埋深	挖方
7	称	地上	地下	(m ²)	(m^2)	(m ²)	, , ,		沙式		(m ³)
1	业务用房	2F	/	1304.32	1304.32	/	685.52	41.8m × 16.4m	框架结构独立基础	-1.85	406
2	发电 机房	1F	/	26	26	/	26	5.5m× 4.72m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1.55	8.88
3	值班 室	1F	/	50.92	50.92		50.92	8m× 6.36m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1.55	8.88
4	停车棚	/	/				180.00	30m× 6m	钢结构灌 注桩基础	-1.55	2
	合计			1381.24	1381.24		942.44				425.76

2.1.3.2.2 硬化区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硬化面,共计铺设硬化面 349.20m²。

路面结构由上而下依次为 250mm×250mm×120mm C25 预制混凝土砖, 缝宽 5, DTG 填缝砂浆(或 1:1 水泥砂浆)勾 50mm 厚 DS M15 砂浆(或 1:3000 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表面撒素水泥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分两层碾压密实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4。 硬化区戈壁土垫层共计 349.20m², 垫层量 105m³。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量
 备注

 硬化面
 349.20
 105

表 2.1-7 硬化区主要工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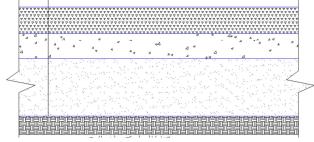


图 2.1-11 硬化面结构做法

2.1.3.2.3 管线工程区

本项目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网布置在道路下方,全部为地埋管,给水、暖通同沟布设,排水、电力分沟布设,均接派出所现状管网,接入点无红线外,管沟开挖总占地面积为0.14hm²。

根据地质资料,管线工程区确定管沟开挖边坡为 1:1.2,管沟横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0.6m,项目区最大冻深 70cm,为保护地埋管道,管沟挖深取 0.80-1.1m,管沟回填为原土回填。临时堆土断面尺寸为:高 1.0m,顶宽 0.5m,底宽 1.5m,边坡比 1:1,堆土位置距离开挖沟槽 0.5m以上。室外管道均采用 C20 混凝土基础,基础底部需设 100mm 厚土垫层,后铺设 3:7 灰土垫层,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 1)给水:项目用水依托派出所已有给水管网,采用 PE100 级给水管,新建供水管 157m,其中 De100 管 109m, De50 管 25m, De40 管 8m, De25 管 15m,埋深 0.8m。
- 2) 排水:结合项目区用地竖向规划,区内管线布置采用低边截流式,使区内污水以重力流排出。排水干管管径为D200-100,管材选用双壁波纹管。排水体制为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就近排入派出所已有绿化带内,项目生活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派出所已有污水管,最终进入城市排水干管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建管径为De200管175m,De100管36m。
- 3) 供暖:项目供热接已有供热管,集中供热,采用带聚氨酯保温层钢管,新建管径为 DN65 供暖管 218m。
- 4)消防:依托原派出所已有消防系统,本次不新建,各建筑单体内配备手提灭火器。
- 5) 电力:本工程由派出所已建 10KV 高压电源接入,经电缆线路直埋地引至本工程新建发电机房,低压系统采用单母线不分段的主接线方式,为确保用电负荷和消防用电供电的可靠性,双回 10kV 电源每一回电源均能满足配电系统中全部二级负荷用电、动力等负荷供电。电源进线选择为 WDZ-YJV22-1kV-4X50-SC80,新建电缆沟 150m。

6) 土方

经统计管线工程区共计挖方 0.04 万 m³, 回填 0.04 万 m³, 砂砾石垫层外借方较少, 计入硬化区,不再单独计列。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管线工程区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项目区内管线配套工程情况

序一和44		管径	长度		开挖断面	(梯形)		堆	上区	挖方	ь ы. A
号 工程名称	(mm)	(m)	上¤(m)	下口(m)	埋深(m)	占地(m²)	底宽 (m)	占地 (m²)	(m ³)	占地合 计(m²)	
1	给水管线、 暖气	De100, De63, De40	218	0.92	0.6	0.8	200.56	1.5	327	132.54	527.56
2	排水管线	De200	175	1.04	0.6	1.1	182	1.5	262.5	157.85	444.5
2	排水官线	De100	36	1.04	0.6	1.1	37.44	1.5	54	32.47	91.44
3	电力管线	/	150	0.92	0.6	0.8	138	1.5	225	91.2	363
	小计						558		868.5	414.06	1426.5

2.2施工组织

2.2.1施工道路

(1) 场外交通

本项目位于泽普县, 地块可从幸福南路、津泽路直接入场, 项目区外部交通条件较便利。

(2) 场内交通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区内部施工道路依托派出所已有道路,满足施工建设的需要。

2.2.2施工用水、用电、通讯

(1) 施工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依托派出所已有电网,永临结合,同时由施工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项目生活、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建筑施工用水、施工机械用水、生活用水等组成,接派出所已有 给水管,在项目区设置移动式水箱,保障工程施工用水。

(3) 通讯条件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移动通讯覆盖全区,可满足项目建设及 使用的需要。

2.2.3施工材料来源

本工程所需的水泥、钢筋等其它工程建筑材料可就近到泽普县建材市场购买,平均运距 15km,建筑材料生产场地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属供应方,由供应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负责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恢复该区域的原生地貌。

2.2.4施工生产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施工办公生活用地租用当地民用建筑,不再新增占地,计划布设施工生产区 2 处,各派出所布设一处,主要设有综合材料库、综合加工场、机械停放场等,可满足施工要求,占地面积 0.02hm²,每处占地尺寸长×宽为 10m×10m,属于重复占地,计入总面积,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施工生产区拆除并恢复原地貌。

施工生产区一览表, 见表 2.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尺寸 长×宽	占地面积 (hm²)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1	施工生产区1	10m×10m	0.01	公共管理与公	临时占地
2	施工生产区2	10m×10m	0.01	共服务用地	旧的 白地
	소计		0.02		

表 2.2-1 施工生产区一览表

2.2.5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小,未布设临时堆土区,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因此未布设临时堆土区。

2.2.6取料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所需砂砾石、砼粗细骨料场选择就近到泽普县专业料场购买,至项目区平均综合运距 15km,该商品料场为经过当地水行政部门批准核发、具有土石料开采资质的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属供应方,由供应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负责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单位在购销合同中明确由供料方承担取料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方案不予涉及,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取料场。

2.2.7弃渣场

本项目建设期土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构(建)筑物基础施工开挖土及管沟开挖等场地平整采取移挖作填,挖方全部利用,无弃方;施工期构(建)筑物区开挖土石方回填,多余部分土石方调运至站区空地以作为平整土,通过合理利用,无外排土石方,因此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2.2.8施工方法和工艺

2.2.8.1 施工工艺

(1) 构(建)筑物基础施工

构(建)筑物基础为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等,基础基坑采用机械开挖及回填、人工辅助清理的方式,待浇筑基础前再清理余土,并快速浇筑基础。填方分层碾压回填,小面积采用立式电动打夯机,边角处采用人工夯实。基础开挖的土方堆放在构(建)筑物周边,便于回填利用。

(2) 硬化施工

硬化区土石方动迁不大。砾石路面铺筑时,首先清扫整理路基,调整路拱横坡,然后铺筑一层路面,用自行式平地机辅料、整平。路面铺筑分两层进行,松铺系数为 1.2-1.3 左右。道路一次性建成,采用机械化施工。

(3) 其他施工要求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气象条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确定最佳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组织措施》, 土石方的挖填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避免土石方倒动;对基础临时堆土,采取覆盖围护等措施,防止大风和大雨时造成水土流失。

2.2.8.2 施工工序及方法

本工程属于扩建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工艺之间的联系较为密切,在此,本方案仅描述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包括场地土石方开挖、运移及填筑、道路修筑、管道的开挖等。

(1) 土石方开挖、运移及填筑

依据主体工程地形等高线平面图,计算本工程具体挖填土石方量,按照即挖即运的原则,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回填依照施工规程进行,分层填压,确保填土密实度达到规范标准。对填挖交界的过渡地段,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必须的施工措施。回填时,下层选用水稳定性较好的砂砾填筑,中间铺筑岩渣,上层选择比较干燥的粘性土或砂料,分层压实。

(2) 基坑开挖及填筑

施工按照"绘制基坑土石方开发方案图"→"测量放线"→"机械开挖"→"人工修整"→"验槽"的顺序进行。

施工前做好场地清理,对地下管网交底,定位放线后,按施工图和方案图进行挖掘。 采用反铲开挖,由土方外运车辆运出项目区。回填前应待基础和结构混凝土强度达到设 计强度的 100%时,经有关部门验收,签好隐蔽记录后即开始土方回填。填土由最底部 位开始,由一端向另一端自下而上分层铺填,采用推土机推平,人工配合,用打夯机、 独角夯、冲击夯夯实。

(3) 管道施工

建设过程中道路、管道统一规划,综合布设。各种工程管道尽量同步建设,避免重

复开挖区、敷设,以减少地表扰动,加快施工进度。管道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于管沟一侧。管沟开挖一般采用分段施工,上一段建设结束后才开展下一段的施工,减少开挖量。

管道采用机械开挖施工,开挖后及时回填,根据基础情况,开挖宽度按一定的边坡与管径之和开挖,开挖后及时回填,开挖至管底设计标高后管道敷设后,回填土方,少量余土平铺拍实于管道占地区。

2.3工程占地

根据项目组成、施工组织及现场复核结果得出,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0.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临时占地 0.29hm²。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对项目区土地类型进行分类,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见表 2.3-1。

占地性质(hm²)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占地类型 永久 临时 小计 建构筑物区 0.06 0.06 硬化区 0.03 0.03 库其派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冲洪积 公共管理与公 平原区 0.09 建构筑物区 0.09 共服务用地 硬化区 0.03 0.03 波斯喀木 派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4 0.14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合计 0.21 0.29 0.50

表 2.3-1 工程占地总表

注: 括号内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2.4工程土方平衡及流向

(1) 表土剥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土壤养分含量低腐殖层厚度小于5cm,从土壤条件角度分析,项目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价值;新建工程位于派出所内,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园地,无表土剥离。

(2) 工程总体土方平衡及流向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挖填总量为 0.32 万 m³,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

库其派出所区:

①建构筑物区: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主要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和发电机房一座,业务用房基础埋深 1.85m,发电机房基础埋深 1.55m,共计挖方 312.65m³,

经统计建构筑物区共计挖方 0.03 万 m³, 回填 0.03 万 m³, 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 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 ②硬化区: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硬化面,硬化区域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垫层量 95m³。
- ③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线工程区确定管沟开挖边坡为1:1.2,管沟横断面采用梯形,底宽0.6m。

经统计管线工程区共计挖方 0.04 万 m³, 回填 0.04 万 m³, 砂砾石垫层外借方较少, 计入硬化区,不再单独计列。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①建构筑物区: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主要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值班室一座、停车棚一座、发电机房一座,业务用房基础埋深 1.85m,发电机房、值班室、停车棚基础埋深 1.55m,共计挖方 425.76m³。

经统计建构筑物区共计挖方 0.04 万 m³, 回填 0.04 万 m³, 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 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 ②硬化区: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硬化面,硬化区域 300mm 厚戈壁土垫层,垫层量 105m³。
- ③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线工程区确定管沟开挖边坡为1:1.2,管沟横断面采用梯形,底宽0.6m。

经统计管线工程区共计挖方 0.04 万 m³, 回填 0.04 万 m³, 砂砾石垫层外借方较少, 计入硬化区,不再单独计列。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基坑一侧,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

(3) 土石方总体情况

本项目土方平衡表见表 2.4-1, 项目土方平衡图见图 2.4-1。

二级	三级分区	挖方	填方	调	λ	调	出	借	方	弃	方
分区	二级分区	127	吳 <i>月</i>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库其	建构筑物区	0.03	0.03	/	/	/	/	/	外购	/	/
派出	硬化区	/	0.01	/	/	/	/	0.01	于泽	/	/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04	0.04	/	/	/	/	/	普县	/	/
波斯	建构筑物区	0.04	0.04	/	/	/	/	/	商品	/	/
喀木	硬化区	/	0.01	/	/	/	/	0.01	料场	/	/
派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04	0.04	/	/	/	/	/	/	/	/
	合计	0.15	0.17	/	/	/	/	0.02	/	/	/

表 2.4-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说明: 各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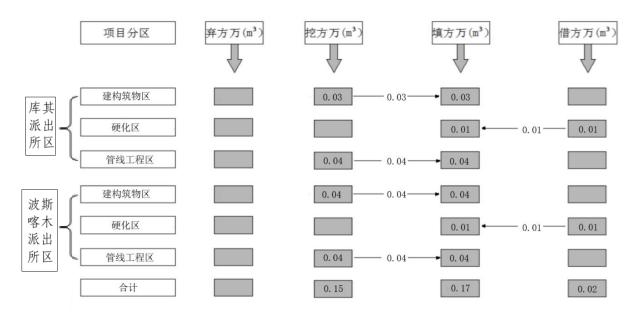


图 2.4-1 主体工程土石方流向图

2.5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本项目区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国有土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现 状为戈壁砂砾,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无定居居民、耕地及其它实物指标,调查范 围内无其它矿产和文物埋藏情况,故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问题。

2.6工程进度

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2025年7月开工建设, 2025年9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80天。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详见表2.6-1。

表 2.6-1 施工进度表

TE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库其	建构筑物区												
派出	硬化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波斯	建构筑物区												
喀木 派出	硬化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竣	之工验收												

2.7自然概况

2.7.1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貌上属于山前冲洪积平原,项目区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自然坡度小于2.0%,自然海拔1227-1225m,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地表植被稀少,主要呈戈壁荒滩景观。

2.7.2地质

1、工程地质

(1) 地层岩性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地质点揭示,项目区一地貌单元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拟 选项目区区域地层主要由第四系上更新统角砾层,第一层杂填土、第二层粉砂、第三层 圆砾,描述如下:

一层杂填土(Q4ml):杂色,层厚 $0.80\sim1.40$ (层顶高程 $1226.98\sim1227.93$ m),主要以粉砂为主,含建筑垃圾,植物根系。

稍湿 松散

第二层粉砂(Q4 al+pl): 黄褐色~灰褐色, 埋深 0.80~1.40m, 层厚 9.80~10.00m (层顶高程 1224.67~1224.87m), 颗粒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 含有少量云母及暗色 矿物等, 局部夹薄层粉土。

稍湿 松散~稍密~中密

第三层圆砾(Q4al+pl):青灰色,埋深 10.60~11.30m(层顶高程 1216.31~1216.45m)以下,本次勘察未揭穿该层,可见最大厚度 4.10m,本次勘察未揭穿该层,骨架颗粒大部份接触,砾石母岩成分主要由石英岩、变质砂岩等硬质岩石组成,呈亚圆

形、微风化,砾石粒径在 0.5~2.0cm 左右,含量在 65%左右,卵石含量在 20%左右;充填物主要以中细砂为主,含量约在 15%左右;该层土级配良好,分选性差,无胶结现象。

稍湿 密实

(2) 场地不良地质作用

据本次勘察及区域地质资料反映,拟建场地内无崩塌、滑坡、地面沉降或塌陷、地下采空区及地震断裂带或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3) 场地稳定性评价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分,本工程场地抗震设防烈度VII度,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5g,特征周期值为 0.45s。

(4) 场地稳定性评价和工程建设适宜性评价

新建建筑场地地形基本平坦;场地内及近场区域不存在对工程安全有影响的诸如岩溶、滑坡、崩塌、塌陷、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也未发现影响地基稳定性的古河道、沟浜、孤石等,属稳定场地,适宜本工程建设。

(5) 场地稳定性评价

根据前述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分布情况及场地地形条件,依据本次勘察工作和野外调查,场地地形大体呈西北低东南高,地面基本平坦,高差起伏不大。场地内无滑坡、泥石流、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发震断裂带距离大于《建筑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4.1.7条规定的发震断裂最小避让距离要求;基础附近无陡坎、无临空面,结合竖向设计标高,综合判定新建场地为基本稳定场地,较适宜作为新建项目的建设场地。

(6) 场地适宜性评价

新建场地基本稳定,地形起伏不大,岩土种类不多,分布较均匀,物理力学性质稳定,工程性质较好。综上所述,新建场地较适宜本工程的建设。

2、水文地质

场址区属山前冲洪积平原区,地表有少量植被覆盖,属大陆干旱荒漠性气候,干旱少雨,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昼夜温差大,降雨量小,蒸发量大,场址区属贫水区。地下水位埋藏深、地下水类型为孔隙型潜水,丰水季节及融雪水季节局部存在上层滞水。地

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天山融雪水的侧向补给,大气降水次之,地下水的总体流向由东南~西北向。

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大于15m,可以不考虑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2.7.3气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泽普县境内,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气象站为泽普县气象局,泽普县气象局经纬度为东经77°16′21.5004″,北纬38°10′24.8736″。气象站距本项目区约3km,中间无大的阻挡物,属于同一气候区,气象站实测资料代表性较好,可以作为本工程设计气象要素。

泽普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准噶尔盆地南缘,属于典型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主要气候特点是:夏热冬寒、降水不均、蒸发强烈、空气干燥、温差大、干热风多等。根据泽普县气象站近 40 年(1993~2024 年)气象资料统计分析,项目区极端最高气温达41.2℃;极端最低气温-22.5℃。年平均气温 11.7℃,多年平均降水量仅为 54.4mm,降水主要集中在每年 5~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5.2%以上;蒸发强烈,年平均蒸发量达2251.1mm。最大积雪深度 10cm,最大冻土深度 70cm;风季在每年 4~6 月,最大风速27m/s,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平均日照时数 2923.3 小时。

根据当地气象站多年气象资料,主要气象要素统计详见表 2.7-1。

气象要素	单位	数值	备注
平均气温	°C	11.7	
极端最高气温	°C	41.2	1983.7.31
极端最低气温	°C	-22.5	2008.1.31
最热月平均气温	°C	24.4	
最冷月平均气温	°C	-4.9	
平均气压	hPa	867.2	
平均水汽压	hPa	8.5	
平均相对湿度	%	55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年平均降水量	mm	54.4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62.0	2021.6.15
平均风速	m/s	2	
平均蒸发量	mm	2251.1	
最大积雪深度	cm	10	1994.12.30

表 2.7-1 项目区气象数据

41

气象要素	单位	数值	备注
平均雷暴日数	d	3.3	
平均大风日数	d	3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7.6	
平均扬沙日数	d	20.4	
平均浮尘日数	d	93.3	
最大冻土深度	cm	70	
全年主导风向		西北风	

2.7.4水文

(1) 地表水

泽普县地表水主要引自叶尔羌河,叶尔羌河喀群站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65.26 亿 m³。按照塔河综合治理的要求,流域内各灌区地表水可利用量应为河道天然来水量扣除河道损失以及向下游生态及塔河输水量。根据《叶尔羌河流域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五年实施方案》及《新疆叶尔羌河流域灌区规划报告》,泽普县灌区可利用叶尔羌河水量多年平均为 4.79 亿 m³, P=50%、75%、90%年份分别为 4.53 亿 m³、4.47 亿 m³、4.16 亿 m³。

勘察期间,新建区内未发现地表积水,项目区内无常年性河流和季节性洪沟,项目区不存在洪水问题。

(2) 地下水

地下水类型为潜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面上部的角砾层及基岩裂隙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地下径流及大气降水、绿化用水等的下渗,流向为由南向北,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大于15m,可以不考虑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2.7.5土壤

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棕漠土是在干旱气候条件下,由砾质冲积物发育而形成的一类地带性土壤,土壤剖面中看不出有明显的腐殖质层,表层有机质含量低,砂粒级含量不高,粒径 1.5~5cm 之间。本次占用派出所原有占地,原有建筑物已拆除,目前为空地,项目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价值。

2.7.6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主要的建群种是藜科、菊科、禾本科、蝶形花科和毛茛科植物,具有普遍的旱生特征,原地貌主要有丛生禾草、半灌木、旱生小灌木,工程区周边现有植被主要为人工栽植10%。





项目区植被现状

2.7.7其他

项目区不占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不涉及、不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国家保护地区。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敏感区的制约因素。

3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通知的相关 规定,本方案从国家及地方规划、水土保持法、水保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对主体工程进 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1)国家及地方规划分析

项目区属冲洪积平原区地貌,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来分析,该工程场地内地质条件总体较好,不属于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

(2)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照表 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照表见表3.1-1。

表 3.1-1 与水保法有关规定的相符件分析表

	衣 3.1-1 与亦体法有大规定的相付	LANA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符性分析表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七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 易发区,同时本项目未在当地 政府划定的在崩塌、滑坡危险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脆弱地区。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3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 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区不属于此区域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 流失重点防护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 草	本项目不存在此类情况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坝日远址、远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里 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 优化兹工工艺,减少地表址动和植神损购面和,有效控制	项目区属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 治标准应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 标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 小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面积。	条规定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符性分析表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分析
6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生产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承	
7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目前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生产 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承担本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8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 生新的危害。	本项目建设期开挖土方全部回 填利用, 无弃方。	符合本条规定
9	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对涉及和影响饮用水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应当严格避让。	项目区不属于此区域。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10	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方案中计列了工程应 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本 条规定 要求
11	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3)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强制性条款相符性分析

本方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明确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包括对工程建设的一般规定,对主体工程选址、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的约束性规定的特殊规定等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其相符性分析见表3.1-2。

表 3.1-2 主体工程限制性因素的比较分析表

序号		基本规定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开水土流失重 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无法避让塔里木河国家级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保方 案中提高防治要求	不符合
2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开河流两岸、 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上述区 域。	符合
3	工程选址 (线) 定 定 定 元 定 设 方 后 方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开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重点实验区,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 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面	选址(线)必须兼顾水土保持要求, 应避开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 区以及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 化的区域。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工程占地不宜占用基本农田,特别是水浇地、水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上述区 域。	符合
6	取土场选	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 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砂)	符合
7	址	在山区、丘陵区选址,应分析诱发崩 塌、滑坡和泥石流的可能性。	场。	符合
8		不得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 居民点等的安全。		符合
9	弃土(渣) 场选址	涉及河道的,应符合治导规划及防洪 行洪的规定,不得在河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设置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无永久弃渣,临时堆 土堆放在建筑物周边,并采 取防护措施,及时回填。	符合
10		禁止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 的区域布设弃土(石、渣)场。	水// / II / II / / / / / II / / / / / II /	符合
11		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良好区。	本项目未占用植被良好区。	符合
12		应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开挖量和废弃量,防止重复开挖和土(石、渣)多次倒运。	本项目施工安排合理有序, 土方利用平衡。	符合
13	主体工程	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缩小裸露面积和减少裸露时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水和风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进度紧凑有序,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 失。	符合
14	施工组织设计方面	在河岸陡坡开挖土石方,以及开挖边坡下方有河渠、公路、铁路和居民点时,开挖土石必须设计渣石渡槽、溜渣洞等专门设施,将开挖的土石渣导出后及时运至弃土(石、渣)场或专用场地,防止弃渣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在河岸陡坡地开挖 土石方,且施工区开挖边坡 下方无河渠、公路、铁路和 居民点。	符合
15		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应 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 措施。	本项目施工工期相对较短, 方案新增临时堆土防尘网苫 盖措施	符合
16		料场宜分台阶施工,控制开挖深度。	本项目未单独布设料场。	符合

	1	T		
		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量爆破范围,有		
		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17		弃土(石、渣)应分类堆放,布设专	本项目未布设弃土(石、渣)	符合
1 /		门的临时倒运或回填料的场地。	场	10 0
		施工道路、伴行道路、检修道路等应		
		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减小施工扰动范		
18		围,采取拦挡、排水等措施,必要时	本项目无需新增施工道路。	符合
		可设置桥隧;临时道路在施工结束后		
		应进行迹地恢复。		
		主体工程动工前,应剥离熟土层并集	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	
19		中堆放,施工结束后作为复耕地、林	棕漠土,不占用耕地、园地,	符合
		草地的覆土。	区内无表土可剥离	
		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 遇暴雨或大风		
20		天气应加强临时防护。雨季填筑土方	本项目施工期短, 土方工程	从人
20		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避免	避开了雨季。	符合
	工程施工	产生水土流失。		
		临时堆土(石、渣)及料场加工的成		
21		品料应集中堆放,设置沉沙、拦挡等	本项目对临时堆放场进行了	符合
21		措施。	防尘网苫盖等拦挡措施。	111 🗖
		,		
		开挖土石和取料场地应先设置截排		
22		水、沉沙、拦挡等措施后再开挖。不	本项目未涉及取料场。	符合
		得在指定取土(石、料)场以外的地		17 1
		方乱挖。		
		土(砂、石、渣)料在运输过程中应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	
23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造成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水土流失。	式的专用运输车辆。	

根据以上分析,按照主体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法规和技术规范对主体工程的约束性规定,本项目建设区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发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及《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建设区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采用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优化施工工艺及减少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能够有效减少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征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点、重点试验区,不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在重要江

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主体工程的制约性分析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虽然本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项目一级标准,施工期加强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能够有效减少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2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建设方案评价

站区位于泽普县,地块可从幸福南路、津泽路直接入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可满足材料运输要求。

工程区地形平坦开阔,项目建设区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 无拆迁,不压矿。场区属于地址稳定区域,适宜本工程建设。

建构筑物区总平面布置考虑到道路、建筑物朝向、占地面积等因素。总布置为节省 用地,在满足防火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压缩建、构筑物的距离,减少 占地面积。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尽量少扰动少挖填方,减少了工程的土石方量,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分区的土石方挖填及分区之间的土石方调动相对较少,符合水土保 持要求。

综合分析,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综合考虑了占地面积及土石方工程,有利于减少扰动土地面积,减少土石方开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通过采取工程、临时等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面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工程占地评价

3.2.2.1 占地性质分析与评价

项目区位于冲洪积平原区地带,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0.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临时占地 0.29hm²。建构筑物区、道路区为红线内永久占地,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为派出所内用地,本次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本项目水土保持责任

主体为泽普县公安局,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保证项目施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了工程占地面积、缩短了施工工期、降低了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主体工程占地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2 占地类型分析与评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同时也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没有占用农田、耕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类型可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3 占地面积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0.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临时占地 0.29hm²,其中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为派出所内用地,本次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方案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内。

3.2.2.4占地可恢复性评价

从占地可恢复性分析,项目区原生土壤为棕漠土,地表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立地条件一般,但本次占用派出所已有占地,本次无新增绿化措施,依托派出所已有绿化。综上所述,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可通过相应措施将施工扰动区域及时治理,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占地可恢复性符合水保要求。

3.2.2.5 工程占地漏项分析与评价

通过本工程占地面积计算可以看出,本工程征地面积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用地范围,主体工程设计布局较为合理,工程占地数量基本合适,没有乱占乱挖土地和随意破坏地表植被等不合理占地情况,各扰动区域未遗漏,均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考虑。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占地布局紧凑,无乱占多占现象,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占地类型简单,占地性质合理,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占地上不存在制约性因素,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也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项目占地是可行的。本工程占地面积较少、占地类型简单、占地指标合理,不存在统计

漏项问题,树立了在开发建设项目中尽量保护土壤与植被的理念。随着主体工程的建设、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和本方案补充设计的各项水保防治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3.2.3土石方平衡评价

3.2.3.1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第 4.3.6 条相关规定要求, 土石方平衡评价应符合表 3.2-1 规定:

序号	土石方平衡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评价
1	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各分区依地形布置,从而避免造成土石方 大量开挖	满足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适序 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开挖土石方施工,开挖 的土石方就地回填平整,土方调运时序、 运距合理可行	满足要求
3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 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本项目外购土(石、料)均选择合规的料 场	满足要求

表 3.2-1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

3.2.3.2 表土剥离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从土壤条件角度分析,项目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石方来源及去向明确,土石方利用和调配合理、有序;土石方组成符合要求,运距合理。工程开挖土方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3.2.4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所需砂砾石、砼粗细骨料场选择就近到泽普县专业料场购买,至项目区平均综合运距 15km,该商品料场为经过当地水行政部门批准核发、具有土石料开采资质的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属供应方,由供应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负责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单位在购销合同中明确由供料方承担取料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方案不予涉及。

3.2.5弃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基本为填方工程, 无永久弃渣, 因此本方案不涉及弃土(石、砂)场。

3.2.6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3.2.6.1 施工组织评价

施工条件方面,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项目区有津泽路、幸福南路等市 政道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可满足材料运输要求:

施工用电依托派出所已有电力线,永临结合,同时由施工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项目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给水管,并在项目区设置移动式水箱,保障工程施工用水,储水设施均不扰动地表,不产生水土流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移动通讯覆盖全区,可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的需要;本工程所需的水泥、钢筋等其它工程建筑材料可就近到泽普县建材市场购买,建筑材料生产场地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属供应方,由供应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负责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恢复该区域的原生地貌。

施工布置方面,本工程计划布设施工生产区2处,每个派出所布设一处,主要设有综合加工场、综合材料仓库、机械停放场等。项目临时设施布置结合施工进度进行了考虑,有效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施工布置较为合理。

3.2.6.2 施工方法及工艺评价

本项目施工大部分工序采用机械化施工,小部分采用人工施工。机械化施工将大大加快施工进度,工程进度的加快,有助于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作业,临时堆土主要来自于建构筑物区建筑物基础开挖、各类管线开挖等。本工程临时堆土主要为回填土,施工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就近堆放在各个施工区内,管线开挖方临时堆放在沟槽一侧,采用"快挖快填"的施工原则,施工完毕后各施工区的弃方就近用于土地平整,避免了临时堆土由于长时间堆放和远距离倒运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后不产生永久弃渣,降低了水土流失治理成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各分区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机械以铲运机、推土机为主,人工配合机械对零星场地或边角区域的平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车辆频繁碾压,会使部分施工道路遭到破坏,因此道路的碾压夯实平整应在主体工程土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建工程施工在时间安排上的集中设置,将大大缩短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时段,减少水土流失量。

3.2.6.3 施工时序评价

根据气象观测站多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区大风主要在4~6月,降水主要在5~8月,风春夏季大,冬季较小,本工程计划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完工,水

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建施工时段,为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只能将土建施工的时段缩短,减少风蚀时段,同时主体工程设计中要求土方开挖、回填等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的工程避开大雨、大风天气,当必须施工时,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苫盖防治水土流失,符合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总体来看,工程施工工艺基本合理,通过加强临时防护和施工组织设计优化,能够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综上,通过分析主体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认为本项目施工工艺可行。主体工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挖方充分利用,在此基础上达到土方平衡;并尽量安排交叉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以缩短施工工期。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来评价,有利于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中的各项工程施工工艺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7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58 号文水土保持工程界定"主导功能、责任分区、试验排除"三原则,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3.2.7.1 库其派出所区

3.2.7.1.1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域在施工期间是发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施工期间采取土地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隔离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1)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主体建筑施工结束后,对建构筑物周边 1m 进行土地平整,面积约 124m²,土地平整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

建构筑物区设计的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措施分析评价: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24	主体已有

表 3.2-2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3.2.7.1.2 硬化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工程主要采取硬化裸露地面等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 (1) 根据现场勘察,主体设计施工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围栏,能够有效地与外界隔离,但更多做为主体工程作用,不计入水土保持体系。
- (2)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后期对建筑物周边空地采取硬化地表措施,能够起到 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但更多做为主体工程作用,不计入水土保持体系。

措施分析评价:主体对该区设计的硬化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3.2.7.1.3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土地平整措施,施工期间未设计临时防护措施,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 (1) 主体设计管线工程区回填后,对管道铺设沿线进行土地平整,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平整面积约0.13hm²。
- (2) 方案新增管线施工期间对开挖的松散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防止临时堆土裸露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

措施分析评价: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管线工程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3.00	主体已有

表 3.2-3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3.2.7.1.4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期间主体设计对施工生产区采取土地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隔离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1)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临时用地采取土地平整,恢复地貌,土地平整面积为 0.01hm²,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

措施分析评价: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00m²
 1.00
 主体已有

表 3.2-4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3.2.7.2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3.2.7.2.1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域在施工期间是发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施工期间采取土地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隔离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1)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区主体建筑施工结束后,对建构筑物周边 1m 进行 土地平整,面积约 150m²,土地平整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

建构筑物区设计的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不再新增措施。

措施分析评价: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 ²	1.50	主体已有

表 3.2-5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3.2.7.2.2 硬化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工程主要采取硬化裸露地面等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 (3) 根据现场勘察,主体设计施工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围栏,能够有效地与外界隔离,但更多做为主体工程作用,不计入水土保持体系。
- (4)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后期对建筑物周边空地采取硬化地表措施,能够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但更多做为主体工程作用,不计入水土保持体系。

措施分析评价: 主体对该区设计的硬化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3.2.7.2.3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土地平整措施,施工期间未设计临时防护措施,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 (1) 主体设计管线工程区回填后,对管道铺设沿线进行土地平整,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平整面积约0.14hm²。
- (2)方案新增管线施工期间对开挖的松散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防止临时堆土 裸露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

措施分析评价: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管线工程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4.00	主体已有

表 3.2-6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3.2.7.2.4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期间主体设计对施工生产区采取土地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隔离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体如下:

(1)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临时用地采取土地平整,恢复地貌,土地平整面积为 0.01hm²,归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方案防治体系,计入投资。

措施分析评价: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表 3.2-7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 ²	1.00	主体已有

3.3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界定"主导功能、责任分区、试验排除"三原则,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其中混凝土硬化不作为水土保持措施,主体设计的土地平整作为水土保持措施。该区布置紧密结合场址区地形条件,在工艺流程合理前提下,工程布置格局紧凑,合理规划场区布置,严格控制扰动占地面积,从而减少了挖、填土石方量,既经济又便于控制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在场区总体布局上,充分利用了现有的地形和交通运输条件,最大幅度减少土地的占用和破坏,从而减少了施工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中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见表 3.3-1。

表 3.3-1 需补充完善的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主体已	本方案新增补充措施	
四石分区		界定为水保措施	不界定水保措施	一 本 /
	建构筑物区	土地平整	混凝土硬化	洒水、防尘网苫盖
库其	硬化区	/	混凝土硬化	洒水
派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	混凝土路面	防尘网苫盖
	施工生产区	土地平整	/	洒水
波斯	建构筑物区	土地平整	混凝土硬化	洒水、防尘网苫盖
喀木 派	硬化区	/	混凝土硬化	洒水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	混凝土路面	防尘网苫盖
	施工生产区	土地平整	/	洒水

纳入水保投资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见下表 3.3-2。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为 0.82 万元。

表 3.3-2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纳入水保投资的措施及投资

一级					主体已列		
分区	二级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投资
						,,,,,,,,,,,,,,,,,,,,,,,,,,,,,,,,,,,,,,,	(元)
库其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54.01	1.24	0.03
派出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54.01	13.00	0.33
所区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²	254.01	1.00	0.03
波斯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²	254.01	1.50	0.04
喀木 派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²	254.01	14.00	0.36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²	254.01	1.00	0.03
	合计						0.82

4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水土流失现状

4.1.1泽普县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区属于北方风沙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 188号,项目建设区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建设区不在上述区域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3 年泽普县水土流失面积 140.35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4.04%。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 3.85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74%;风力侵蚀面积为 136.5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7.26%。

泽普县 2023 年水土流失面积比 2022 年减少了 0.35km²。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侵蚀类型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剧烈侵蚀 合计 水力侵蚀 3.37 0.48 0 3.85 风力侵蚀 136.44 0.06 0 0 0 136.50 合计 140.35

表 4.1-1 2023 年泽普县水土流失程度及面积统计表 单位: km²

表 4.1-2	2023 年泽普县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单位:	hm²
/VL T+1-4			11111

年度	合计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2023 年	140.35	139.81	0.54	0	0	0
2022 年	140.70	140.15	0.55	0	0	0
消长情况	-0.35	-0.34	-0.01	0	0	0

4.1.2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和《土壤侵蚀分级标准》(SL190—2007)和项目区实际所处位置,判断本项目区为轻度风力侵蚀。结合项目区地表植被、土壤状况、气象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项目区所在地貌为冲积平原区,年平均气温 11.7℃,多年平均降水量 54.4mm,降水主要在 5~8 月; 多年平均发量为 2251.1mm; 多年平均为风速 2m/s,主导风向西北风,大风天数 22 天,大风主要在 4~6 月; 最大冻土深度 70cm; 项目区地表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植被类型属

于荒漠植被,植物种类少且零星分布,主要植物种类为杨树、榆树等,植被覆盖度约 10%。判断项目区的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按照地形地貌为 1500t/km²·a,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500t/km²·a。

4.2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分析

工程建设施工区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中挖损破坏以及占压地表,导致施工区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发生巨大变化,使土壤抗蚀能力减弱,产生于施工期施工阶段的基坑、堆土边坡等处,属于人为因素的加速侵蚀,具有流失面积集中、流失形式多样、流失量大等特点,且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期间大风天气。在施工期间,因植被恢复相对缓慢,水土流失程度仍明显高于现状水平,但随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和完善,沿线水土流失程度将逐渐得到控制,接近或低于背景水平。通过以上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分析具体见表4.2-1。

序号	项目	影响原因和现象	水土流失影响程度
1	场地平整	平整过程中使原始土壤被松散土体取代,土石方 开挖在风力、雨水、地表径流、重力作用下产生 面蚀、沟蚀。	***
2	建构筑物基础开 挖	基础深挖使土体结构变化、表层结皮破坏,坡面 裸露易发生面 蚀、沟蚀等水土流失。 开挖土堆放期表层松散颗粒易被风吹蚀,松散土 体在风力作用下重新搬运堆积,形成扬尘。	***
3	管线施工	管沟开挖产生大量松散堆土体,在大风时松散土 体被吹蚀,降雨时易被冲蚀。	***

表 4.2-1 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识别表

4.2.2扰动地表面积及损坏植被面积预测

根据工程设计和现场预测分析评价,本项目建设区原始地表、植被、原始表土均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工程建设区域由于施工机械的扰动,原始地表、结皮、硬化层、植被、土壤等均将被破坏,根据分析预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50hm²,损毁植被面积 0.50hm²。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扰动地表面积及损毁植被情况预测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		单位	项目建设占地面 积	项目建设扰动地 表面积	损毀植被面积
1	库其派出所区	建构筑物区	hm^2	0.06	0.06	0.06
2		硬化区	hm ²	0.03	0.03	0.03
3		管线工程区	hm²	0.13	0.13	0.13
		施工生产区	hm ²	0.01	0.01	0.01
	波斯喀木派 出所区	建构筑物区	hm ²	0.09	0.09	0.09
		硬化区	hm²	0.03	0.03	0.03
		管线工程区	hm ²	0.14	0.14	0.14
4		施工生产区	hm²	0.01	0.01	0.01
合计		hm ²	0.50	0.50	0.50	

4.2.3弃土弃渣量预测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土石方主要在施工期。建设工程中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和回填、管线管沟开挖回填等。工程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不设弃渣场。

4.3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预测单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发生在建设区范围内,工程建设扰动的区域都会发生水土流失,但 是根据不同的扰动情况,各区水土流失强度不尽相同。

根据主体工程总体布局及项目特点,结合现场踏勘与实地调查,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按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物质组成等因素,预测单元包括建构筑物区、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区;自然恢复期面积为本项目占地面积扣除建构筑及硬化区面积。各时期各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预测见表4.3-1,本表中施工期根据各区施工扰动面积计算。

表 4.3-1 不同时期水土流失预测范围统计表

37	5.0ml 岩 二	预测范围 (l	nm²)
17	[测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0.06	0
 库其派出所区	硬化区	0.03	0
件 兵 派 山 加 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
	施工生产区	0.01	0
	建构筑物区	0.09	0
波斯喀木派出所	硬化区	0.03	0
区	管线工程区	0.14	0
	施工生产区	0.01	0
	合计	0.50	0

4.3.2预测时段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建设特点,以及各单项工程施工时段,结合项目区降水特征等,划分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定和本项目施工特点,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施工期预测时段长度根据各预测分区单元工程的施工进度、工期安排等分施工单元分别确定,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预测时段长度,各单元的预测时段结合产生水土流失的季节,按最不利的影响时段考虑,施工时段超过风雨季时段的按全年计算,未超过风雨季时段(本项目区雨季为 5~8 月,风季为 4~6 月,历时 5 个月)的按占雨季长度比例计算。自然恢复期按项目区地形、气候和土壤等条件取 5.0 年。各工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3-2。

表 4.3-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一览表

细八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建设期 (年)	预测年阶	艮(年)
一级分区			施工期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2025年7月-8月	0.4	/
	库其派出	硬化区	2025年9月	0.08	/
	所区	管线工程区	2025年8月	0.2	/
冲洪积平原		施工生产区	2025年7月	0.2	/
区		建构筑物区	2025年7月-8月	0.4	/
	波斯喀木	硬化区	2025年9月	0.08	/
	派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2025年8月	0.2	/
		施工生产区	2025年7月	0.2	/

4.3.3土壤侵蚀模数

4.3.3.1 原地貌侵蚀模数

根据项目区地表植被、土壤状况、气象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同时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判断项目区属于轻度风力侵蚀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1500t/km²·a。

4.3.3.2 扰动后各阶段侵蚀模数

本项目区内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采用类比法。类比工程选择项目区同类工程本方案水土流失预测采用数学模型结合类比法进行计算,模型中的参数根据类比工程确定。

类比资料来源于与本工程毗邻地区的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并参考其他地区同类项目,经过分析比较后进行引用。类比工程选《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工程)》,该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主持自主验收会议,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验收;监测单位为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自然地理位置、地形、气候、地表组成等自然条件与本工程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类比性。从地形地貌、工程布局、气象条件、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特性及土壤受扰动情况具有较多相似性,可作为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的依据。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确定出扰动后的综合侵蚀模数。再根据该工程扰动地表的面积和扰动时间计算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新增的土壤流失量。类比工程可行性分析见表 4.3-3。

序号	项目	类比工程	本工程
1	项目名称	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 配水工程)	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5 年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地理位置	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	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
3	地形地貌	冲洪积平原	冲洪积平原
4	气候	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年平均降水量为 54.4mm,年平均蒸发量为2251.1mm,年平均风速为 3.6m/s	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为 54.4mm,年平均蒸发量为 2251.1mm,年平均风速为 3.6m/s
5	土壤类型	棕漠土	棕漠土
6	植被情况	荒漠植被,植被覆盖率 10%左右	荒漠植被,植被覆盖率 10%左右
7	植被情况 项目建设产生水 土流失的环节	荒漠植被,植被覆盖率 10%左右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力侵蚀为主。	荒漠植被,植被覆盖率 10%左右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力侵蚀为主。
7 8	项目建设产生水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7	项目建设产生水 土流失的环节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力侵蚀为主。	工程开挖、填筑、弃土弃渣堆放, 机械作业及施工人员活动等,以风 力侵蚀为主。

表 4.3-3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因素对比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类比工程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影响水土流失的条件、 性质和要素也与本工程具有较强的相似性,整体上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地貌类型: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工程)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区, 从地形的形成条件方面分析,相同地貌破坏情况下不进行修正。

气候(降水):本项目和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工程)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均为54.4mm,相同的破坏情况下,两地区降水量相同,降水量不进行修正。

土壤类型:本项目与类比工程土壤类型均为棕漠土,相同的破坏情况下不进行修正。 土壤流失类型: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工程)区位于低山丘陵区, 属于轻度风力侵蚀,本项目为轻度风力侵蚀,相同的破坏情况下,不进行修正。

植被情况:本项目区与类比工程植被类型均为荒漠植被,植被覆盖率 10%左右,相同地貌破坏情况下不进行修正。

施工扰动情况: 类比工程扰动情况与本工程基本相同, 不进行修正。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根据工程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影响水土流失的条件、性质等方面进行综合确定,根据地区不变,相同破坏情况下,本项目扰动后土壤侵

蚀模数

蚀模数修正值按新疆泽普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工程)监测侵蚀模数的 1.00 倍计算,即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整为 5000t/km²·a。

各防治区土壤侵蚀模数值统计见表 4.3-4。

表 4.3-4 各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 t/km²·a

预测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00.7	则丰儿	(施工准备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建构筑物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库其派出	硬化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所区	管线工程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施工生产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建构筑物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波斯喀木	硬化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派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施工生产区	5000	2900	2400	2000	1700	1500	

4.3.4预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自然期取5年,土壤流失量预测按下式计算。当预测 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

$$W = \sum_{\mathrm{j=1}}^{2} \sum_{\mathrm{i=1}}^{\mathrm{n}} F_{\mathrm{ji}} \times M_{\mathrm{ji}} \times T_{\mathrm{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t):

j-预测时段, j-1, 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预测单元, i=1, 2, 3, ..., n-1, n;

 F_{ii} -第 i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km²);

 M_{ji} -第j 预测时段、第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T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本项目建设导致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t, 背景流失量为 1t。计算结果详见表 4.3-5。

表 4.3-5 水土流失量预测统计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 值	扰动后侵蚀 模数	侵蚀 面积	侵蚀 时间	背景 流失量	预测 流失量	新增 流失量
				t/ (km²·a)	t/ (km²·a)	(hm²)	(a)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6	0.4	0.06	0.40	0.34
	库其 派出	硬化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3	0.08	0.03	0.08	0.05
	所区	管线工程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13	0.2	0.13	0.20	0.07
 冲洪积平原区		施工生产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1	0.2	0.01	0.20	0.19
开展似于原区	波斯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9	0.4	0.09	0.40	0.31
	喀木	硬化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3	0.08	0.03	0.08	0.05
	派出	管线工程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14	0.2	0.14	0.20	0.06
	所区	施工生产区	施工期	1500	5000	0.01	0.2	0.01	0.20	0.19
		合计						0.50	1.76	1.26

4.4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方案以主体工程设计资料为基础,结合实地勘测结果,参考当地有关资料对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4.1对工程本身的影响

项目建设破坏原地貌而产生的大量裸露地表,大面积的平整地面,松散临时堆土等,破坏了土壤结构,都是造成水土流失的因素。如对这些区域不加以有效防护,遇到适当的降雨条件,便可产生施工场地内泥水形成,影响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

4.4.2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扰动面积较大,引起的土壤侵蚀也较为严重,施工开挖的扰动、土砂石料运输、堆放等,破坏了土壤结构、改变了土质,降低了土地生产力和土壤抗蚀能力,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可能以扬尘等形式影响周边环境。

4.5指导性意见

4.5.1预测结论

通过对预测结果分析可知,在工程建设产生大量水土流失。做好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证工程安全运营,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现场考察、专家咨询,对建设工程土壤流失量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如下:

- (1) 该工程预测时段为80天,自然恢复期5年;
- (2) 该工程预测单元划分为建构筑物区、管线工程区、硬化区、施工生产区;
- (3)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总量 0.17 万 m³,借方为 0.02 万 m³,无永久弃方。
- (4) 工程扰动地面面积为 0.50hm², 损毁植被面积为 0.50hm²; 行政区划为喀什地区泽普县。
- (5) 本项目建设导致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t, 背景流失量为 200t。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区域建构筑物区。
- (6) 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有:破坏植被,加速土壤侵蚀;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破坏水土保持设施。

4.5.2综合分析结果及指导性意见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占压、临时堆土等人为扰动影响,会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量的增加。因此,做好工程建设中扰动区域的防护和恢复,以及对建构筑物区的防护处理,是本方案报告的主要工程内容。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经综合分析,同时结合本项目的防护方案、措施以及水土流失监测等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1) 重点防治区段的确定

根据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预测,施工期间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t,具体见表 4.5-1。由表 4.5-1 可知,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工程区为建构筑物区,所以要加强以上区域的防治措施。

	预测范围	背景流失量(t)	水土流失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新增量百分比 (%)
	建构筑物区	0.06	0.40	0.34	26.98
库其派出	硬化区	0.03	0.08	0.05	3.97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20	0.07	5.56
	施工生产区	0.01	0.20	0.19	15.08
华东	建构筑物区	0.09	0.40	0.31	24.60
波斯喀木	硬化区	0.03	0.08	0.05	3.97
派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4	0.20	0.06	4.76
7/1 🗠	施工生产区	0.01	0.20	0.19	15.08
	合计	0.50	1.76	1.26	100

表 4.5-1 水土流失预测区域成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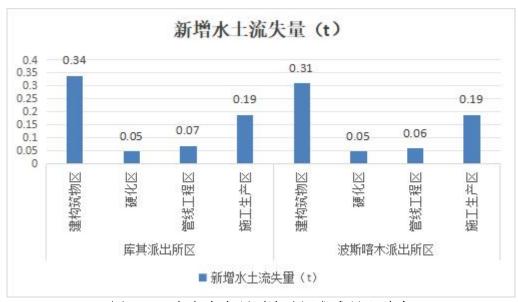


图 4.5-1 水土流失预测防治区段成果汇总表

(2) 重点防治时段确定

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在施工期最多,但由于施工期时间短,水土流失相对集中,因此施工期是主要的防治时段。

4.5.3指导性意见

通过对以上预测内容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与部位、防治措施、施工时序及水土流失监测等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 防治重点区域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水土流失的预测结果,确定本项目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本项目建设产生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区域为建构筑物区,为建设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是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防治区。

(2) 防治措施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预测结果和当地自然条件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条件可初步确定,项目 区沿线干旱少降水,加上地面组成物质遭到破坏后结构较松散,因此采取的措施应以防 风蚀的临时措施为主,特别应注重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本工程应采取措施严 格限制施工扰动范围,在施工期主要应采用临时措施。

(3) 施工时序的指导性意见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大风季节,因此该季节在主体施工安排时,应重

点对路基填筑、土方开挖运输等的施工进行措施防护。

(4) 采取的防治措施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工程已考虑建构筑物区的工程措施。项目区原地表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后新增土壤侵蚀类型以风蚀影响最大。通过预测得知,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行前采取的防治措施均以防治风力侵蚀为主。

(5) 对水土流失监测的要求

本工程属于线型工程,因施工工艺的差别导致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 因此在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同时应对生产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做实时监测,做到及时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为同类地区工程建设积累水土保持的经验。

根据以上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监测时段为工程施工期。施工期重点监测区域为建构筑物区

5水土保持措施

5.1防治分区

5.1.1防治分区的依据

根据项目区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自然环境状况水土流失现状及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特点,并结合主体工程特征、施工工艺等因素进行划分防治分区。

本方案主要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 (1) 各分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相同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相近或相似;
- (3)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 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 (4) 按照自然条件即气候、地形地貌及植被类型等的差异划分级分区;
- (5) 按照占地性质、工程类型及功能划分二级分区。

5.1.2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果

项目区位于冲洪积平原区,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微度水力侵蚀。工程划分1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冲洪积平原区;2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库其派出所区、波斯喀木派出所区;各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下划分为建构筑物区、管线工程区、硬化区、施工生产区等三级分区。本项目占地总面积约0.50hm²,其中永久占地0.21hm²,临时占地0.29hm²。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附图。

_	1		占地	性质(h	m ²)	1 11 14		行
级分区	级分区	三级分区	永久	临时	小计	占地类 型(hm²)	边界条件	政区划
	库	建构筑物区	0.06		0.06		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和发电机房 一座	
	其派	硬化区	0.03		0.03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	
冲洪	派出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公共管	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 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 网布置在道路下方	
积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理与公	布设一处,长 10m×10m	泽
平原	波斯	建构筑物区	0.09		0.09	共服务 用地	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值班室一 座、停车棚一座、发电机房一座	普县
区	喀	硬化区	0.03		0.03		业务用房周边布设 3.0m 硬化	
	木派出	管线工程区		0.14	0.14		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排水、电力、 暖通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管 网布置在道路下方	
	所 区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布设一处,长 10m×10m	
	,	合计	0.21	0.29	0.50			

表 5.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注: 括号内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5.2措施总体布局

5.2.1 布设原则

- 1)坚持"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方案的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配套法律法规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有关规定。
- 2) 坚持与主体工程设计相协调的原则。本方案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将主体工程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中。
- 3)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水 土保持方针。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自然状况、社会经济和水土流失现状,制定切合实 际、操作性强的水土保持措施。
- 4)坚持"综合利用"的原则,工程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加以利用,对临时堆置的土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在水土流失治理的过程中,把控制水土流失,恢复植被和土地生产力,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放在首位,力求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2.2工程措施设计标准

本方案工程措施设计主要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中的相关规定,以 简便、易行、实用、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布设的原则,作为本项目工程措施的设计 标准。

5.2.3植物措施布设标准

立地条件分析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11.7℃, 极端最高气温 41.2℃, 极端最低气温-22.5℃, 多年平均降水量 54.4mm, 多年平均发量为 2251.1mm。根据主体设计, 项目区不涉及植物措施, 依托派出所内已有绿化。

5.2.4临时措施设计标准

本方案临时措施设计主要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中的相关规定,以简便、易行、实用、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布设的原则,作为本项目临时措施的设计标准。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本项目临时堆土主要来自建筑单体基础土方及管沟挖方,根据施工时序不可避免的会在部分防治区内临时堆放。本项目临时堆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是风力侵蚀,兼风力与水力混合侵蚀,因此本方案初步提出 4 种防护措施供筛选比较。这 4 种防护措施为: ①砾石压盖、②编织袋装土防护、③防尘网苫盖、④渣面拍实。各防护措施特点分析对比表详见表 5.5-2。

	项目	措施效果	优缺点	投资 (元/防护 1m ² 弃渣面)
临时	砾石压盖	见效快相对稳定	有砾石来源且距离较近、弃渣堆高小于 2m	6.42
防护	洒水	见效一般相对不稳定	有足够的水源保证、弃渣洒水后宜结皮	24.14
措施	防尘网	见效快稳定	施工相对简单,完工后可回收再利用	2.40
比选	固化剂	见效快很稳定	需要水源保证和洒水车通行条件,且要求 堆渣一次性堆放,后期不再扰动	21.10
比选结果			推荐防尘网苫盖措施	

表 5.5-2 临时防护措施分析对比表

砾石压盖:能够有效的抑制风蚀,需要有充足的砾石来源,适用于长期稳定堆放的弃渣。项目区临时堆土堆存时间短,很快就被利用,不宜采取砾石压盖措施。

固化剂:要求堆渣一次性堆放,后期不再扰动,价格较为昂贵,不适于本工程。

洒水:项目区水源充足,但春秋季风速较大,且蒸发量大,洒水效果不够持久,需 多次补充。

防尘网:施工相对简单,防治效果好,可以在项目区内反复回收利用,主要用于风速较大的区域和城市建设区。项目区主要为轻度风力侵蚀,春秋季多大风天气,临时堆渣适合采用防尘网苫盖。

通过比选, 本项目临时堆土主要采取防尘网苫盖的临时防护措施。

5.2.5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为处理好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有效防治工程建设中新增水土流失,根据工程布局、水土流失分布和区域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统筹安排。

坚持分区防治的原则,根据工程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确定指导性防治措施。在各防治分区以侵蚀地貌划分治理单元,提出各治理单元的主导性防治措施体系;在各治理单元,根据主要侵蚀部位系统论证推荐布置经济、合理、安全的防治措施。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期项目区主体工程已列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1) 建构筑物区: 土地平整、洒水、防尘网苫盖;
- (2)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防尘网苫盖:
- (3) 硬化区: 洒水;
- (4) 施工生产区:土地平整、洒水;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5.2-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附图。



图 5.2-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5.3分区措施布设

5.3.1库其派出所区

5.3.1.1 建构筑物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主要措施有土地平整措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使得扰动区形成结皮,减轻水土流失,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建构筑物区进行洒水,基础回填后不再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0.03hm²,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洒水水源为派出所已有水源,洒水天数 15 天,共需洒水 5m³,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利用料裸露堆放,在大风和暴雨天气时,极易产生流失。为防止其堆放期间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措施,人工场

内运输、铺盖、搭接, 重复搭接的宽度控制在 20cm, 防尘网搭接处与坡脚处进行压盖。 经估算共用防尘网 450m², 方案新增, 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1。

表 5.3-1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24	主体已有
=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05	方案新增
2	防尘网苫盖	100m²	4.50	方案新增

5.3.1.2 硬化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施工期间未对硬化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硬化区进行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0.03hm²,防治扬尘,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洒水水源为派出所已有水源,经估算洒水天数60 天,硬化后不再洒水,道路共需洒水 18m³,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2。

表 5.3-2 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18	方案新增

5.3.1.3 管线工程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设计对管线工程区施工期间进行土地平整措施,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管道开挖时的土料暂时堆放在管沟一侧,施工结束然后立即回填,在大风和暴雨天气时,极易产生流失。为防止其堆放期间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措施,人工场内运输、铺盖、搭接,重复搭接的宽度控制在 20cm,防尘网搭接处与坡脚处用大块石压盖。经估算共用防尘网 550m²,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8 月。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3。

序号 单位 防治措施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 100m²13.00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5.50 方案新增 1 $100 \mathrm{m}^2$

表 5.3-3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5.3.1.4 施工生产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 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施工期在施工生产区内洒水降尘,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施工生产区进行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50m²,防治扬尘,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经估算洒水天数 80 天,共需水 4m³,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月。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4。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00	主体已有
_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04	方案新增

表 5.3-4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5.3.2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5.3.2.1 建构筑物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建构筑物区主要措施有土地平整措施,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使得扰动区形成结皮,减轻水土流失,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建构筑物区进行洒水,基础回填后不再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0.04hm²,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洒水水源为派出所已有水源,洒水天数 15 天,共需洒水 6m³,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利用料裸露堆放,在大风和暴雨天气时,极易产生流失。为防止其堆放期间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措施,人工场内运输、铺盖、搭接,重复搭接的宽度控制在20cm,防尘网搭接处与坡脚处进行压盖。经估算共用防尘网500m²,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2025年7月。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5。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50	主体已有
_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06	方案新增
2	防尘网苫盖	100m²	5.00	方案新增

表 5.3-5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5.3.2.2 硬化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施工期间未对硬化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硬化区进行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0.03hm²,防治扬尘,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洒水水源为派出所已有水源,经估算洒水天数60 天,硬化后不再洒水,道路共需洒水 18m³,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6。

表 5.3-6 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18	方案新增

5.3.2.3 管线工程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设计对管线工程区施工期间进行土地平整措施,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管道开挖时的土料暂时堆放在管沟一侧,施工结束然后立即回填,在大风和暴雨天气时,极易产生流失。为防止其堆放期间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措施,人工场内运输、铺盖、搭接,重复搭接的宽度控制在20cm,防尘网搭接处与坡脚处用大块石压盖。经估算共用防尘网650m²,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2025年8月。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7。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4.00
 主体已有

 二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苫盖
 100m²
 6.50
 方案新增

表 5.3-7 管线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5.3.2.4 施工生产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分析,主体对该区设计的土地平整等措施能够减少项目区的水土 流失,同时具有水土保持的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仍有不足之处,本方案在此基础上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洒水措施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计列为新增措施。

1、临时措施

洒水:由于施工期内人员机械活动频繁,极易产生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危害施工人员健康,洒水可有效防治施工造成的扬尘,施工期在施工生产区内洒水降尘,本方案设计采用 8m³洒水车对施工生产区进行洒水,经估算洒水面积 50m²,防治扬尘,每天洒水一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洒水按 1L/m²•次计算,经估算洒水天数 80 天,共需水 4m³,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月。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见表 5.3-8。

表 5.3-8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_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²	1.00	主体已有
_	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³	0.04	方案新增

5.3.6工程量

主要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5.3-9。

表 5.3-9 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水保措施	単位	建构筑 物区	硬化区	管线工程区	施工生产区	合计				
库其	库其派出所区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 ²	1.24		13.00	1.00	15.24				
	二、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 ³	0.05	0.18		0.04	0.27				
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0		5.50		10				
波斯	「喀木派出所区										
			_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100m ²	1.50		14.00	1.00	16.50				
	二、临时措施										
1	洒水	100m ³	0.06	0.18			0.24				
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00		6.50	0.04	11.54				

5.4施工要求

5.4.1原则

- (1)与主体工程相配合、协调,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创造的水、电、交通等施工条件,减少施工辅助设施工程量。
- (2)按照"三同时"的原则,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及时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 (3)施工进度安排坚持"保护优先、先挡后弃、及时跟进"的原则。

5.4.2施工条件

1、施工交通

场外交通:本工程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项目区有津泽路、幸福南路等市政道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可满足材料运输要求。

场内交通: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区内部施工道路基本与永久道路重合,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前期作为施工道路,后期硬化建设为永久道路,满足施工建设的需要,项目内部不再新建施工便道。

2、施工用水、用电、通讯条件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依托派出所已有电网,永临结合,同时由施工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项目生活、施工用电。

施工用水:本项目施工用水由建筑施工用水、施工机械用水、生活用水等组成,水源为接现状派出所已有给水管,在项目区设置移动式水箱,保障工程施工用水,储水设施均不扰动地表,不产生水土流失。

通讯条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移动通讯覆盖全区,可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的需要。

3、防尘网、砾石

防尘网从泽普县建材市场外购,平均运距 15km。

砾石从泽普县商品料场购运,砂砾石品质较好,储量丰富,开采方式为机械开挖,机械筛分,机械装载,运输方式为自卸汽车,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平均运距 15km。

5.4.3施工方法

- (1)工程措施
- 1)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平,平均推距 40m,部分需倒运的采用 2m³ 装载机挖装 10t 自卸车运输,边角地或施工机械无法施工的区域采取人工平整,土地平整后地面高差小于 20cm。

(2)临时措施

洒水:项目施工过程中洒水利用 8m³洒水车进行洒水,不满足洒水车通行条件的施工区域,可采用洒水车将水拉运至附近,人工用水桶接水后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洒水水源与主体工程施工水源一致。

防尘网苫盖: 临时堆放的细颗粒砂料,为了避免裸露,采用防尘网苫盖进行防护。 人工将 1.5×4.0 米的防尘网边缘用 18 号细铁丝缝合连接在一起,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 将缝合好的防护网进行摊铺苫盖,之后用马蹄钉固定,马蹄钉按 50~60cm 的间距固定。 马蹄钉采用 14 号钢筋制作,总长 60cm。防尘网拆除时,先用钢钎将马蹄钉拆除,分片 折网,叠好后回收待用。

5.4.4施工组织形式

本方案防治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不同的措施施工组织形式不同, 应区别对待。

施工时应根据各防治区域具体的工程措施合理安排各施工工序,减少或避免各工序间的相互干扰。

5.4.5施工管理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提出以下一些水土保持预防管理措施:

- ① 土方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和雨天,以免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要加以覆盖,防风蚀和降雨侵蚀的发生。要避免开挖和大面积破坏地表和植被,若下一道工序不能及时跟上,就会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形成土壤侵蚀源。
- ②对各项动土工程在结束后,应及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建立防护措施。同样,场地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减少土壤侵蚀源的暴露时间,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 ③ 施工中经常对临时措施进行检查、清理,避免造成新增水土流失。
- ④ 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人,应从水土保持工作角度,合理协调安排施工程序,对各项产生水土流失潜在危害的施工,在危害产生前就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保护治理。
- ⑤ 通过施工现场的管理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做到先预防、后施工或者边施工边治理,切忌先施工、后治理。

5.4.6施工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各项治理措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规定的质量测定方法确定后,才能作为治理成果进行数量统计。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的相关规定: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是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位置符合规划要求,规格、尺寸、质量使用材料、施工方法符合施工和设计标准经暴雨考验后基本完好。

5.4.7文明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设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制度牌。
- (2)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管理,现场出入口应设门卫室,场地四周必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要坚固、整洁、美观,并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一般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市区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
- (3)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应建立在施工平面图设计的合理安排和物料器具定位管理 标准化的基础上,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条件,按照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案和施工进 度计划的要求,进行所负责区域的施工平面图的规划、设计、布置、使用和管理。
- (4)施工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与围挡、模具、施工临时道路、各种管线、施工材料制品堆场及仓库、土方及建筑垃圾堆放区、变配电间、消火栓、警卫室、现场的办公、生产和临时设施等的布置,均应符合施工平面图的要求。
- (5)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应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应选址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工程内严禁住人。
- (6)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等 临时设施,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 (7)施工现场应设置畅通,保持场地道路的干燥坚实,泥浆和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施工场地应硬化处理,有条件时,可对施工现场进行绿化布置。
- (8)施工现场应建立现场防火制度和火灾应急响应机制,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器材。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制度。高层建筑要设置专用的消防水源和消防立管,每层留设消防水源接口。

- (9)施工现场应设宣传栏、报刊栏,悬挂安全标语和安全警示标志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宣传。
- (10)施工现场应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建立现场治安保卫制度,落实 好治安防范措施,避免失盗事件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5.4.8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 (1)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根据工程总进度安排,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合理安排措施实施进度。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适应:
- 2) 体现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尽量减少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水土流失为原则:在主体建设的同时,按本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 3) 水保工程措施施工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时进行。
 - (2)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见表 5.4-1。

表 5.4-1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双线横道图

H) \	ソソロ	世 77 平 町	W 14 4 14				20	25 年			
	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月	12月
		主位	本工程								
	建构筑物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以初	临时措施	洒水			• • • • • • • •					
库		JIT H.1 JEI WIE	防尘网苫盖								
其	管线	主体	本工程								
派	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				
出	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				
所区	硬化	主位	本工程								
	区	临时措施	洒水					ı			
	施工生产区	主位	本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			
		临时措施	洒水								
	7t 1/2	主体工程									
	建构筑物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区	临时措施	洒水								
波斯		JE #1 15 VE	防尘网苫盖			• • • • • • • • • • • • • • • • • • • •					
喀	管线	主位	本工程								
木	工程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				
派出	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				
出所	硬化	主位	本工程								
区	区	临时措施	洒水				• • • • • • • •	ı			
	施工	主位	本工程								
	生产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 • • • •			
	区	临时措施	洒水								
		工程验收						_			

6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五万立方米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在上述规定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章不作规定。

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投资估算

7.1.1编制原则及依据

7.1.1.1 编制原则

- (1) 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定额、价格水平年与基础单价、主要工程单价中的相关费率等与主体工程相一致;主体工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采用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号)及相关行业、地方标准和当地现行价,水土保持投资费用构成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
- (2)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工程和独立费用、预备费等 5 部分计列。分部工程估算表按照防治分区计列上述各项投资。
- (3)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由工程措施投资、植物措施投资、临时措施投资、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五部分组成。
- (4) 主体已列措施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2025年5月), 本方案新增措施价格水平年为2025年5月。

7.1.1.2 编制依据

-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 号)、《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
- (2)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78 号);
- (3)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综〔2014〕8号;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非税〔2015〕 10号):
- (5)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号,2016年7月5日)。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7)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8) 《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
- (9)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一册建筑工程(2018年版);

7.1.1.3 基础单价

- (1) 人工预算单价:水保措施人工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主体工程中建筑工程类措施人工单价为11.50元/工时,92元/工日。
- (2) 材料单价:工程措施中的主要材料,采用主体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主体工程没有涉及的材料预算价格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工业民用建安工程材料的预算价格分析计取。
 - (3) 水电价格: 同主体工程。
 -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

7.1.1.4 工程取费

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费由水保措施单价由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金和扩大系数构成。

①直接费

A.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B.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

表 7.1-1 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表

		西北 (%)							
序号	费率名称	工程措施	监测措施	固沙及土地 整治工程	植物措施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1.5	1.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3							
3	临时设施费	2	2	1	1				
4	其他	0.5			0.5				
其	他直接费费率合计	4.3	2	2.5	3				

②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费率

表 7.1-2 间接费费率计算表

序号	划分项目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1	工程措施、监测措施		
1.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1.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8
1.3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7
1.4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5
1.5	基础处理工程	直接费	10
1.6	其他工程	直接费	7
2	植物措施	人工费	6

③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

利润率按7%计算。

④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基价)×材料消耗量

⑤税金

税金=(直接费十间接费+利润十材料补差)×税率 税率按9%计算。

⑥建筑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金

(2) 安装工程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排灌设备安装费按排灌设备费的6%计算;

监测设备安装费按监测设备费的5%计算。

7.1.1.5 工程措施

- ①按设计工程量或设备清单乘以工程(设备)单价进行编制。
- ②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 ③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三级项目可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1.1.6 植物措施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7.1.1.7 监测措施

- ①水土保持监测
- A.土建设施及设备按设计工程量或设备清单乘以工程(设备)单价进行编制。
- B.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 ②弃渣场稳定监测

根据弃渣场稳定监测需要,按照弃渣场稳定监测方案有关监测内容、设施设备等进行编制。

③建设期观测费

建设期观测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可在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及监测时段的基础上分项计算,或按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基数,按下表所列标准计列。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设期观测费 (万元)	14	20	30	35	42	48	55	63	68	73	79	85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30
建设期观测费 (万元)	90	98	106	113	119	126	133	140	147	153	185	210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40	50	65	80	100							
建设期观测费 (万元)	260	300	357	400	450							

表 7.1-3 建设期观测费标准

7.1.1.8 施工临时工程

①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指施工期为防治水土流失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②其他临时工程

其他临时工程按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的1.0%~2.0%计列,本项目取值2%。

③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依据现行规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含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2.5%计算。费率变化时,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适时调整。

7.1.1.9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三项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工程项目筹建到竣工期间进行水土保持建设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项目经常费和技术咨询费。

A项目经常费

指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工程筹建、建设、竣工验收、总结等工作中发生的管理费用。 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6%~2.5%计算(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可按市场调节价计 列或根据实际计算)。本项目根据实际计算。

B技术咨询费

主要是指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水土保持有关勘测设计成果咨询、评审,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等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的0.4%~1.5%计算(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费可按市场调节价计列或根据实际计算,不涉及此项费用的不计列)。本项目按0.4%计算。

②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文件,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而开展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而开展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和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专业化技术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

科研勘测设计费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中所发生的科研勘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费用。

A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指为保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遇大型、特殊工程,经论证确需开展有关科学研究试验的可列此项费用,一般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2%~0.5%计列,也可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经方案论证后计列。本项目取值 0.2%。

B工程勘测设计费。

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测设计费按照批复费用计列。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测费、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可按市场调节价计列或根据实际计算。

7.1.1.10 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由于政策调整、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基本预备费按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的3%~5%计算。投资规模大的工程取中值或小值,反之取大值。本项目取5%。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不单独计列价差预备费。

7.1.1.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等有关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一次性计征。本项目属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征地面积为0.50hm²,按实际占用地表面积每平方米1.0元一次性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征收5000元。

7.1.2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78 万元, 其中, 主体已列投资 0.82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8.96 万元; 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82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0元; 监测措施投资 0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0.70 万元; 独立费用 7.3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4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0 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详见表 7.1-4~表 7.1-11

- ①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总表
- ②方案分年度投资表
- ③分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 4)独立费用投资表
-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
- ⑥工程单价汇总表
- ⑦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 ⑧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7.1-4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82			0.82
	建构筑物区	0.03			0.03
1.库其派 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0.33			0.33
Ш/// С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2.波斯喀	建构筑物区	0.04			0.04
木派出所	管线工程区	0.36			0.36
区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
第	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70			0.70
	建构筑物区	0.12			0.12
1.库其派	硬化区	0.04			0.04
出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建构筑物区	0.13			0.13
2.波斯喀木派出所	硬化区	0.04			0.04
区 区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3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04			0.04
	一至四部分合计	1.52			1.5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32	7.32
5.1	建设管理费			2.51	2.51
1	项目经常费			2.50	2.50
2	技术咨询费			0.01	0.01
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80	2.80
5.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1	2.01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0.01	0.01
2	工程勘测设计费			2.00	2.00
I	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1.52		7.32	8.84
II	预备费 (5%)				0.44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
 I	水土保持总投资(I+II+III)				9.78

表 7.1-5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 万元

 	工程弗里卡力和	A 2L	分年度投资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合计	2025 年
	一、工程措施	0.82	0.82
1.库其	建构筑物区	0.03	0.03
派出	管线工程区	0.33	0.33
所区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2.波斯	建构筑物区	0.04	0.04
喀木 派出	管线工程区	0.36	0.36
所区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二、植物措施	0	0
	三、监测措施	0	0
	四、施工临时工程	0.70	0.70
	建构筑物区	0.12	0.12
1.库其 派出	硬化区	0.04	0.04
所区	管线工程区	0.13	0.13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2.波斯	建构筑物区	0.13	0.13
喀木	硬化区	0.04	0.04
派出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所区	施工生产区	0.01	0.01
3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04	0.04
	一至四部分合计	1.52	1.52
	五、独立费用	7.32	7.32
5.1	建设管理费	2.51	2.51
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80	2.80
5.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1	2.01
	一至五部分合计	8.84	8.84
	预备费 (5%)	0.44	0.4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	0.50
	水土保持总投资	9.78	9.78

表 7.1-6 分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元)
第	一部分 工程措施				8062.28		8062.28
	1.库其派出所区						
(-)	建构筑物区						
	土地平整	100m²	1.24	254.01	314.97		314.97
(=)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	100m²	13.00	254.01	3302.13		3302.13
(<u>E</u>)	施工生产区						
	土地平整	100m ²	1.00	254.01	254.01		254.01
2.3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	建构筑物区						
	土地平整	100m²	1.50	254.01	381.02		381.02
(=)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	100m²	14.00	254.01	3556.14		3556.14
(三)	施工生产区						
	土地平整	100m ²	1.00	254.01	254.01		254.01
第	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第	三部分 监测措施						0
第四	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008.68	7008.68
	1.库其派出所区						
(-)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0	239.82		1079.19	1079.19
	洒水	100m ³	0.05	2413.91		120.70	120.70
(=)	硬化区						
	洒水	100m ³	0.18	2413.91		434.50	434.50
(<u>=</u>)	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50	239.82		1319.01	1319.01
(四)	施工生产区						
	洒水	100m ³	0.04	2413.91		96.56	96.56
2.:	波斯喀木派出所区						
(-)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00	239.82		1199.10	1199.10
	洒水	100m ³	0.06	2413.91		144.83	144.83
(=)	硬化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元)
	洒水	100m ³	0.18	2413.91		434.50	434.50
(<u>E</u>)	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50	239.82		1558.83	1558.83
(四)	施工生产区						
	洒水	100m ³	0.04	2413.91		96.56	96.56
3.	其它临时防护措施	%	2	8062.28		161.25	161.25
4.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4546.06		363.65	363.65
合计					8062.28	7008.68	15070.96

表 7.1-7 独立费用投资表

	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	计算公式	金额				
	建设管	及管 项目经常费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按市场调节价计列	2.50				
	理费	技术咨询费	定》(水总〔2024〕323号)	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 计的 0.4%	0.01				
独立费用		建设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2.80				
	科研勘测设计	工程科学研究 试验费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 定》(水总〔2024〕323号)	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5%	0.01				
	费	工程勘测设计 费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计列	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确定	2.00				
	合计								

表 7.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编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²)	合计(元)
_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0
1	扰动地表面积	m ²	5000	1.0	5000

表 7.1-9 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177	人 似 细 勺	上任石州	- 平位	— 年 加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税金	扩大 10%
1	01171	土地平整	100m ²	254.01	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								
2	03057	8m³ 洒水车洒水	m ³	2413.91	13.80	604.80	1035.28	71.12	86.25	126.79	82.00	174.42	24.14
3	03005	临时苫盖	m ²	239.82	115.00	52.50		7.20	12.23	13.09		18.00	21.80

表 7.1-10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单位:元)

		<u>`</u>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 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 费
1	01054	推土机 74kW	125.55		与	主体一致		,
2	03057	洒水车 (8m³)	112.53	16.01	22.90		7.66	65.96

表 7.1-11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单位:元)

序				其中					
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原价(除税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 管费	运输保险费		
1	柴油	L	8.27						
2	汽油	L	9.28						
3	水	m³	5.6		上六休-	□程一致			
4	电	kW.h	1.5		与土体-	上任" 玖			
6	砂	m ³	119.24						
7	水泥	t	398.81						
8	防尘网	m ²	0.46	0.44	0.01	0.01	0.00		

7.2效益分析

7.2.1效益分析原则

- (1) 首先考虑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基础上考虑经济效益。
- (2) 水土保持的效益既是多方面的,也是有限度的,要实事求是、客观地、恰如其分地进行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7.2.2效益分析方法

本方案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措施的计算与评价的方法是: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44-2008)进行分析计算。

7.2.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水土保持方案规划设计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可降低项目运营的维修防护等费用,减轻水土资源的流失和破坏,使生态恢复与经济发展协调进行, 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同时,对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建设,改善项目区投资环境,加快工程建设和发展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生态效益评价选用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 率、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林草覆盖率等6个控制性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图》,新疆地区属于北方风沙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防治目标值为北方风沙区建设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拦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项目位于北方风沙区,对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 比、拦渣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6个方面。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百分比,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有效的治理,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的逐渐发挥,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公式如下: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是验证水土保持方案合理性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水土保持工程是否可行的主要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 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剥离表土量和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表土保护率(%)=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量 可剥离表土量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均达到或超过治理目标,防治效果显著。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所规定的一级标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析值见表。

表 7.2-1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目标值预测结果

				1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hm²)						可恢复	
	项目分区		表永久建筑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林草植	
			面积 (hm²)	及硬化、水 面(hm²)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被面积 (hm²)	
	建构筑物	区	0.15	0.15	0.01*			/	0.01	*	/	
前油	管线工程	区	0.27	/	0.26			/	0.26)	/	
山前冲洪积平	硬化区		0.06	0.06	/		/		/		/	
枳	施工生产	区	0.02	/	/ 0.02		/		0.02		/	
原	合计		0.50	0.50 0.21		/		/ 0.28		3	/	
-	评估指标	目标值	ř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数	数量 设计		-达到值 详		估结果	
1, 1 >	· 4 : 5 四 点 (0/)	00	水土货	R.持措施面积	hm ²	0.	.49	00.00		然人上公		
水土流	(%)	90	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0.50		98.00		符合标准		
1 1 1 1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1500		1.0		符合标准		
土壌流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²·a	1500		1.0		符合标准		
渣土防护率(%)		户率(%) 87		采取措施实际防护的永久 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0.14		93.3		符合标准		
	但上/// 十(70)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³	0.	0.15				符合标准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²		/	/	/
怀早恒饭恢复华(%)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	/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	/	/
	*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	/	/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总量	万 m³	/	/	/
双工体扩至(%)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³	/	/	/
注, ()为重复占地。**	为 重 复 柱					

7.2.4社会效益

(1) 水土保持效益

经初步分析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3.3%,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

(2) 生态效益

经调查分析表明,造成新增土壤侵蚀量为1t,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全面落实后,可减少新增水土流失量2t。防治责任范围内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得到基本治理,原有水土流失程度得到有效控制,减轻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为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3) 社会效益

随着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全面落实,不仅使工程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而且有利于促进土地利用结构调整,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环境容量,促进实施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的持续增长,本项目可促进社会进步、稳定生产,对于建立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8水土保持管理

8.1组织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报经喀什地区水利局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成立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

开工备案: 向喀什地区水利局报告建设信息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备案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开工时间、施工期、建设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

对管理人员实施水土保持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贯彻执行水土 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定期总结并向喀什地区水利局汇报水土保持工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实施管理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表 8.1-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管理实施计划安排表

管理措施
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相应的
, 并在合同条文中列出, 以保证水保措施在工
及设计中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
持工作验收标准细则将水保措施纳入施工组织
上作验收标准细则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
设单位汇报;
只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规,并根据相关法规制定水土保持管理规章制
则工作;
行情况;
7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
的实施。

8.2后续设计

8.2.1方案后续设计

本方案编制阶段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在项目后续分项工程建设中,为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初步设计工作,并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确保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出现因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工艺以及施工占地面积等变 化而导致水土保持措施数量、类型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建设单位需进行该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变更报告,并上报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机关进行审查。

8.2.2方案实施及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仅包括建设期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和实施,也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建成运行后的设施维护,必须采取相应的技术保证措施。

- (1)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必须要求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
- (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保证工程完好。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8.4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是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重要措施,通过水土保持监理可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供质量保障,确保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水土保持验收奠定基础。

根据《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保〔2003〕 89号)的要求,按招投标的方式选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理单位,对方案实施进行全

过程的监理。承担监理的单位需具备有一定数量的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具有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或监理员上岗证书。

根据《关于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20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小于20公顷,可由主体工程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任务主要包括:

-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水土保持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检查、旁站和指令文件等监理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工程建设的各项施工活动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通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如期建设和功能的正常发挥,结合现场巡查,提出要求限期完成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
- 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随时进行质量监督,提交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③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季报、年报进行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各种水土保持纠纷。
- ⑤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季报、年报),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专项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季报、年报),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

专项报告;工作报告主要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存在的重大水土保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和工作重点;定期归档监理成果。

8.5 水土保持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实行项目管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在主体工程施工中,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以保证水土保持效益的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实施本方案时,如确需对设计内容进行变更,应会同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向本方案批复单位喀什地区水利局实施报批程序。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条款中应对水土保持监测设施予以保护的要求,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根据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水保〔2020〕 157号)的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工程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列入到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

建设单位做好该项工作有 4 个阶段一是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表的项目不需要); 二是组织竣工验收,需要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的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验收鉴定书需要明确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三是公开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验收材料(报告书的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表的项目验收材料为鉴定书),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接受公众提出问题和意见,方便生产建设单位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四是报备验收材料,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53号),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 (二)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 (四)存在水流失风险隐患的;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 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作为建设单位重点需要了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内容,这也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是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是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是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五是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是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七是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上述检查工作属于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相应有一些处罚措施,而且有技术服务单位做详细的辅助工作,采集数据信息。因此,需要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重视。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则是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其中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单位应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或者"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出现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还要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同时以书面

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